

保定市徐水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2021-2035 年)

保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水区分局
2025 年 9 月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及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战略高度，作出了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生态文明建设框架下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已上升为国家战略，是构建地区生态安全格局和提升人类福祉的重要途径。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探索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根据河北省的统一安排，徐水区组织编制了《保定市徐水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在全面分析区域自然生态系统现状及问题的基础上，统筹考虑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自然地理单元的连续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可持续性，提出 2035 年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主要目标、总体布局、重点任务、重大工程、时序安排、成本效益和保障措施。

《规划》是徐水区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专项规划，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徐水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任务的总纲和空间指引，是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的重要依据。规划范围涉及徐水区全境，分为全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总面积 722.98 平方千米，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35 年。

目 录

第一章 面临形势	1
第一节 形势与要求	1
第二节 生态修复工作成效	2
一、废弃矿山修复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2
二、林地资源总量稳步提升	3
三、河湖、湿地保护修复初见成效	3
四、生态修复工作基础进一步夯实	4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4
一、发展机遇	4
二、面临挑战	5
第二章 生态现状与主要问题	7
第一节 自然地理和自然资源状况	7
一、地理区位	7
二、地形地貌	7
三、气候条件	8
四、水资源概况	8
五、矿产资源概况	8
第二节 生态现状与主要问题	9
一、林地质量整体不高	9
二、河湖湿地萎缩退化	10
三、水土流失问题突出	10
四、矿山生态修复滞后	11
五、城乡人居环境脆弱	11
第三章 总体要求与规划目标	13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3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3
一、尊重自然，保护优先	13
二、系统修复，一体治理	14
三、统筹协调，多维衔接	14
四、因地制宜，分区施策	14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5
第四节 编制依据	17
一、法律法规	17
二、重大战略	17
三、相关规划	18
四、政策文件	19
第四章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格局	21
第一节 总体格局	21
第二节 生态修复分区	21
一、国土综合整治区	23
二、水源涵养区	23
三、矿山生态保育区	27

四、城乡生态品质提升区	27
第三节 重点区域	28
一、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	29
二、水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区域	29
三、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重点区域	30
四、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30
五、城乡人居环境整治重点区域	31
六、生态廊道和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32
第五章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任务和工程	35
第一节 重点任务	35
一、土地综合整治重点任务	35
二、水环境综合治理重点任务	35
三、矿山生态修复重点任务	37
四、城乡生态品质提升重点任务	38
五、林地质量提升重点任务	39
第二节 重点工程	40
一、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40
二、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44
三、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49
四、城乡生态品质提升重点工程	52
五、林地质量提升重点工程	58
第六章 成本效益	62
第一节 资金需求	62
第二节 资金筹措	62
一、争取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62
二、地方财政自筹	63
三、整合专项资金	63
四、吸引社会资本投入	63
第三节 修复实施效益	63
一、生态效益	63
二、经济效益	64
三、社会效益	65
第七章 保障机制	66
第一节 创新体制机制	66
第二节 健全规划政策体系	66
第三节 强化资金保障	66
第四节 严格实施评估监管	67
第五节 鼓励公众积极参与	67

第一章 面临形势

第一节 形势与要求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传统的发展模式已经不再适应当前社会的发展，因国土空间开发利用不合理而导致的生态环境污染、生态系统功能受损、生物多样性退化等生态环境问题，已成为影响和制约社会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党的十八大从新的历史起点出发，做出“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决策，要求必须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被赋予了全新的职责和使命。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生态修复工作由过去单一要素保护和修复转变为山水林田湖草沙全要素整体保护和系统修复，由以往单一修复目标向区域性、系统性、空间性、功能性、综合性转变，主要有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增强区域生态安全目标转变，提供优质生态产品，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是保定市徐水区紧抓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建设、乡村振兴战略机遇的关键时期。徐水区位于白洋淀上游重要区域，致力于强化京津保一体化发展，科学编制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至关重要。该《规划》将坚持问题导向，精准识别重要生态问题，预判重大生态风险，找准生态短板，明确全区生态修复的整体目

标任务；在此基础上，谋划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总体布局，稳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确定重点区域和重大工程，旨在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增强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同时，将绿色发展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主线，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着力优化生态格局，深化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全面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努力走出一条绿色高质量发展新路，始终推进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建成国家森林城市，打造天蓝、地绿、水清、土净的美丽徐水。

第二节 生态修复工作成效

一、废弃矿山修复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自《保定市徐水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 年）》发布实施以来，矿山资源开发结构持续优化，在资源合理利用、矿业转型升级等方面起到了有效的调控和指导作用，使全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合理有序进行。通过矿山关闭退出等措施，矿山规模结构和布局得到调整，固体矿山数量由 10 个减至 1 个，减少 90%，矿山总体数量明显减少。截止 2020 年底，全区有 1 个固体矿山，设计开采规模 100 万立方米/年；1 个地热矿山，处于停产状态。先后实施露天矿山污染深度整治、露天矿山污染持续整治三年作战计划和矿山综合治理攻坚行动、配合大气污染防治开展的矿山整治等系列专项行动，不断加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力度，积极探索修复治理创新模式，全区矿山地质环境得到明显改善。规划期内投入资金 1242.43 万元，历

史遗留矿山恢复治理 17 处，面积 126.176 公顷，完成规划治理任务的 137%，矿区土地复垦面积 17 公顷，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目标超额完成。

二、林地资源总量稳步提升

近年来，徐水区把造林绿化作为富民工程和生态安全建设主要措施全面推进，实施了以高速高铁廊道、环雄安新区 500 米林带建设为重点的生态修复工程。截至 2022 年，林地面积增至 9624.46 公顷，在林业发展中取得较大成效，筑起了白洋淀上游绿色生态屏障。

三、河湖、湿地保护修复初见成效

徐水区境内的瀑河、漕河、萍河，是白洋淀上游的 3 条入淀河流。随着白洋淀上游流域生态保卫战深入推进，徐水区着眼长治长效、紧盯末端，从 2021 年开始对瀑河、漕河、萍河 3 条主要河流、5 条支流、19 条排干渠，总长达 267 公里的河道进行常态化、精细化保洁管护，将区、乡、村三级河长全部纳入河北省河长制信息管理平台，紧抓瀑河上游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黄金施工期，建设生态驳岸 1.1242 公顷、修复河道湿地 6.5963 公顷，有效提升了水库及河道截污净化能力，保障了白洋淀生态补水水质达标。瀑河沿线地下水位明显回升，瀑河水库、瀑河河道实现了全年有水，河湖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2022 年，徐水区共关停取水井 1394 眼，关井完成率达 108%，地下水开采量逐年减少。截至 2022 年底，该区浅层地下水位较 2018 年同期上升 5.32 米，地下水采补基本平衡，为华北明珠白洋淀和京雄保一体化发展筑起一道坚实的生态屏障。

四、生态修复工作基础进一步夯实

近年来，徐水区高度重视生态修复工作，始终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思想，相关工作取得了优异成绩，进一步夯实生态修复工作基础。通过实施河长制、林长制，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围绕规划编制、实时监测、制度改革、机制创新等方面，积极探索，深入开展体制机制改革；探索资金多元化合作机制，引导多方社会资本参与建设与运营。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一、发展机遇

（一）生态文明建设为生态修复工作指明方向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及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战略高度，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引和根本遵循。随着国家政策与资金扶持力度的不断加大，为徐水区加快推进生态修复工作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二）京津保协同发展为徐水区生态修复提出新任务

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将河北省定位为“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这对改善区域生态环境、推进协同发展与乡村振兴意义重大。作为京津保协同发展的核心区域，徐水区承接了这一战略要求，其生态修复工作因此面临新的任务：需积极落实省级部署，调整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精准把握生态修复重点，并坚持追根溯源、推进系统修

复。

（三）碳交易机制改革为徐水区生态修复注入新的动力

为深化碳交易机制改革，河北省印发相关文件，提出若干深化碳资产价值实现的措施，其中“加强降碳产品开发和价值转化”为徐水区生态修复注入了新动力。该措施聚焦于加大降碳产品开发力度与创新开发模式，旨在拓展开发领域，并特别鼓励将生态修复治理与降碳产品开发有机融合，支持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区、区域生态廊道等，因地制宜地开发降碳产品，为徐水区生态修复规划提供了新的发展方向与激励路径。

二、面临挑战

（一）生态环境保护面临新挑战

国土空间生态保护和修复是自然资源领域的一项整体性、系统性、复杂性、长期性工作。随着城镇化快速发展，人类活动空间不断扩张，自然生境退化程度以及破碎化程度逐渐增高，生物多样性保护面临多重挑战，维护生态安全格局的压力日益增大。随着社会经济不断发展，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面临新挑战，亟需探索出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新路径，高效促进生态价值转化。

（二）生态修复能力水平相对滞后

保定市徐水区在生态保护修复管理体制、生态补偿机制等方面尚不健全，生态修复和保护多元投入长效机制还在积极探索和创新，落实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的理念和要求仍有很大差距。徐水区当前生态修复能力现代化建设水平、生态环境执法、监控、监测、

统计等领域现代化、科技化、数字化水平仍有上升空间，尚需进一步补齐短板、强化科学决策指挥能力、充实基层监管力量、提升科研创新及成果转化水平。

（三）多元化共享机制亟待建立

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具有明显的公益性、外部性，受盈利能力低、项目风险多等影响，加之市场化投入机制、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仍不够完善，生态修复工程以政府投入为主，投资渠道较为单一，资金整体匮乏。因此，徐水区亟需有效整合各方资源，建立风险共担与收益多元化共享的新机制，破解资金瓶颈、保障生态修复可持续推进。

第二章 生态现状与主要问题

第一节 自然地理和自然资源状况

一、地理区位

徐水区，隶属河北省保定市。位于太行山东麓，白洋淀上游、河北省中部。地处京津石三角腹地，毗邻雄安新区，地理位置为：北纬 $38^{\circ}09'48''$ 至 $38^{\circ}52'40''$ ，东经 $115^{\circ}19'06''$ 至 $115^{\circ}46'56''$ 。其东与雄安新区交界，南与清苑区、莲池区为邻，西与满城区、易县接壤，北与定兴县相连，总面积 723km^2 ，其中耕地 382.90km^2 。下辖4乡10镇，1个城区办事处，1个开发区管委会，304个行政村，22个社区。总人口60.77万，其中农业人口29.55万。

徐水区区位优势，充分融入京津冀1小时经济圈，南距省会石家庄155km，北距首都北京119km，东至天津市145km。交通条件便捷，形成了“三高（京珠、京昆、荣乌高速）、三铁（京广、京石快客、津保城际铁路）、一国道（107国道）、一省道（333省道）、两快速路（容易线、安大线）”的大交通格局。

二、地形地貌

徐水区位于河北省中部，华北平原东部，地处太行山东麓，大王店以西为丘陵区，以东为山前倾斜平原区，地势西北高东南低。主要山脉有柏山、象山、釜山，境内最高峰云寨顶位于徐水、易县、满城3县交界处，海拔542.50米，最低点位于李迪城村，海拔8米。徐水区主要土地类型为耕地，土壤类型为褐土。依照形态和成因不同，全

区可划分为两个不同的地貌单元。大致以大王店为界，以西为剥蚀堆积作用后形成的丘陵区，面积 91.2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12.6%，以东为堆积作用所形成的山前倾斜平原区，自然坡度 1‰左右。

三、气候条件

徐水区属暖温带季风型大陆性气候，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12.3℃，1 月平均气温 2.8℃，极端最低气温 -26.7℃，7 月平均气温 26.5℃，极端最高气温 42.1℃。年平均降水 575mm，年平均降雨日数为 67.9 天，最长达 96 天，最少为 53 天。极端年最大降水量 930.10mm，极端年最少雨量 232mm。降雨集中在每年 6~8 月，7 月最多。年日照时数平均 2744.90 小时。年无霜期平均 184 天，最长达 206 天，最短为 167 天。主要气象灾害有暴雨、大雪、雷电、干旱、大风、冰雹、大雾、高温、低温冷害等。

四、水资源概况

2020 年全区水资源总量 9061 万立方米。地表水资源主要为南水北调外调水和河流水资源，包括漕河、瀑河和萍河。其中，漕河和瀑河属于行洪河道，漕河正常行洪量为 258 立方米/秒，瀑河正常行洪量为 204.3 立方米/秒。萍河属于排沥河，其安全排沥量为 117.5 立方米/秒。

五、矿产资源概况

徐水区矿产资源以非金属矿产为主，主要分布在西部山区，地热资源则分布在平原区。全区已发现矿产 9 种，发现矿产地（点）33 处，其中有查明资源储量的矿种 6 种：铁矿、熔剂用灰岩、建筑用白

云岩、高岭土、瓦板岩、地热，查明主要矿产资源储量：铁矿石量 3253 千吨、高岭土 3006 千吨、建筑用白云岩 9262 万立方米、地热 25.69 万立方米/年。列入《2020 年河北省矿产资源储量表》的矿产地有 2 处，其中小型 1 处，查明铁矿资源量 1948 千吨；中型 1 处，查明高岭土资源量 1046 千吨。

截至 2020 年底，2 处列入《2020 年河北省矿产资源储量表》的矿产地勘查程度均为详查。全区有探矿权 1 个，勘查矿种为铁矿，勘查面积 38.35 平方千米，勘查程度为详查。

截至 2020 年底，有查明资源储量的矿种 6 种，已开发利用 5 种；全区发现的 33 处矿产地（点），已开发利用 30 处，其中 2 处矿产地都尚未开发利用。全区有开采矿山 2 个，均处于停产状态，其中：建筑用白云岩矿山 1 个，采矿权登记面积 0.3373 平方千米，开采规模 100 万立方米/年；地热矿山 1 个，采矿权登记面积 0.5864 平方千米，开采规模 5.46 万立方米/年。

第二节 生态现状与主要问题

全区生态环境呈现持续向好局面，但环境承载力仍然较低，生态脆弱瓶颈依旧存在。徐水区立足自然生态现状和主体功能定位，识别突出生态问题，为推进系统开展生态修复，打造高水平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夯实基础。

一、林地质量整体不高

徐水区森林质量整体不高，突出表现为林种单一与龄组结构失衡。

2021 年监测数据显示：园林树占比高达 30.71%，显著超过乡土树种；幼龄林面积达 5837.79 公顷（占总林地 60.66%），中龄林占 14.57%，近/成/过熟林合计不足 25%。这种结构导致生物多样性下降、水土保持功能弱化，且原生林人工化加剧生态廊道断裂风险。全区可造林空间仅剩 923.69 公顷，集中分布于在大王店镇、义联庄乡、东釜山乡及瀑河乡乡镇交界处，亟需通过优化林种配置、调整龄组结构提升森林生态功能。

二、河湖湿地萎缩退化

近年来河湖湿地萎缩严重（对比“二调”，徐水区河湖湿地面积减少 31.81%），水资源衰减叠加过度开发加剧短缺。农业依赖地下水导致地下水位持续下降，形成漏斗区并诱发地面沉降。虽然治理初见成效，但水生态保护压力未根本缓解，需持续加强防治与监测。

漕河、瀑河、萍河天然径流少，非汛期常干涸，生态水量匮乏。部分河段未疏浚整治，水系连通性差，防洪除涝功能未充分发挥。河流沿线农田农药化肥使用、地膜残留造成面源污染，村庄垃圾处理及排水设施亟待升级。沿岸林地稀疏、树种单一，蓝绿空间未形成，存在违规耕种及河滩裸露问题。沿线村庄缺乏地域特色及特色产业，建筑风貌杂乱（尤其城区段城中村），堤顶路景观需提升。

三、水土流失问题突出

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徐水区属北方土石山区，其水土流失类型以水力侵蚀为主。依据《保定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成果，尽管近年来水土保持工作取得一定成

效，但水土流失问题依然存在。2018 年，徐水区水土流失总面积为 35.63km²，属于轻度侵蚀区域。此外，通过水力侵蚀易发区的统计分析，徐水区共有 106 公顷的易发区，主要分布在萍河、漕河及瀑河附近，这些区域因地形和水文条件复杂，成为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四、矿山生态修复滞后

徐水区清洁能源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勘查开发程度较低，大中型矿山占比不高，非金属建材企业多以初级矿产品为主，深加工能力不足，产业链不完整，资源节约化、集约化水平不高。目前，区内开采矿山普遍处于停产状态，绿色矿山建设推进缓慢。矿山开采方式、规模及矿种不同，导致生态破坏类型多样。上轮规划期间，露天开采为主，造成地貌景观破坏、土地资源损毁、地质灾害频发、水土及大气污染加剧、水资源破坏及生物多样性下降等问题。部分历史遗留矿山因前期过度追求经济产出，忽视生态保护，导致生态系统基础脆弱，修复难度大。

尽管徐水区持续推进矿山生态修复，但对照历史遗留矿山治理目标，仍存在较大差距。在“十四五”期间，需完成约 466.54 公顷的历史遗留矿山治理任务，进一步探索高效、科学的治理方法，推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近年来，徐水区矿山行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有所提升，但大中型矿山比例仍较低，绿色矿山建设尚未起步，矿业绿色转型进展缓慢，生态环境治理和绿色矿山建设任务依然繁重。

五、城乡人居环境脆弱

全区主要面临地质灾害、防洪安全两类风险。全区共有地质灾害

隐患 7 处，其中在册灾害点 3 处，均为地面塌陷；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 4 处，其中滑坡 3 处，泥石流 1 处，威胁对象主要有分散住户、道路等，地质灾害隐患均分布于西部低山丘陵地区。全区存在防洪安全风险，境内漕河、瀑河、萍河源自太行山脉，上游源短流急，下游地势平坦，河道淤塞，加之白洋淀水顶托，致使漕、瀑、萍三条河流每遇洪水，渲泄不畅，洪涝灾害频繁。

全区城镇生态空间布局不合理，绿地和河湖水体等生态用地面积较小，蓝绿空间连通性差，尚未形成完善的生态网络。土地大面积被水泥地面所覆盖，绿化率仍较低，城市生境自我调节能力不足。全区普遍缺乏水资源，是制约其健康发展的瓶颈。另外水污染问题依然存在，随着城市发展加快，生活污水排放量不断增加，生活污水处理能力面临巨大压力。

第三章 总体要求与规划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全面提升生态安全屏障质量、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为出发点，紧紧围绕建成新时代美丽绿色的发展目标，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遵循生态系统演替规律和内在机理，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空间一体化保护修复，谋划布局生态修复重大工程项目，筑牢徐水绿色生态屏障，提升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广泛推行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为建成“经济强区、美丽徐水”奠定基础。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尊重自然，保护优先

徐水区要协调社会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优化之间的平衡，必须遵循自然演替规律，维护自然生态系统的安全稳定，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并强化生态空间用途管制，优先保障生态安全保护，充分发挥生态系统的自我调节修复能力，构建生态保护与修复新格局。本规划中部分重点工程若涉及燕长城、釜山遗址等省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将严格依照《文物保护法》《长城保护条例》及“先调查后建设、先考古后出让”保护机制，对文物实施保护，该区域不予开展工程建设。

二、系统修复，一体治理

秉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依据生态系统整体性、系统性特征及演化规律，统筹规划自然生态各要素，实施全要素、全周期的生态环境系统化治理，强化生态系统协同关联性，提升生态治理科学性与有效性。

三、统筹协调，多维衔接

为保障重点工程高质量推进，将构建纵向贯通、横向协同的长效机制。以问题导向梳理政策、要素、技术等堵点并动态解决；以目标导向制定阶段性与终期指标体系；以实施导向细化分工、优化管理，强化全流程监管考核。同时，遵循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要求，与《保定市徐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精准对接用地、生态、基建等核心内容，统筹专项规划，确保工程与区域战略协同推进，实现规划与落地统一。

四、因地制宜，分区施策

基于区域生态本底条件与自然禀赋的全面勘察评估，剖析土壤、气候、水资源及生物多样性等要素，整体把握生态环境特性，严格落实“以水为定、量水而行”，通过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等建立刚性约束，以水资源量确定产业与修复规模。遵循“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草则草”的原则，依地形、土壤等划定功能分区；并针对不同退化区域，实施植被重建、湿地恢复等修复措施，配套政策、资金、技术、考核等保障体系，引入社会资本，推广新技术，提升生态品质，实现多效益共赢。

第三节 规划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建立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提升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现代化水平，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到 2025 年，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进展。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得到优化，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健全，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水平不断提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更加优美。

到 2030 年，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更加健全，自然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提升，林地、湿地、水域得到全面保护，生态系统更加稳定、功能更加完备，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承载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农业空间现代农业生产初具规模，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保护成效显著，耕地质量总体得到改善。推动形成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全面绿色转型。

到 2035 年，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逐步完善，生态修复工作机制顺畅运转，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生态修复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全部实施，生态环境全面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基本实现生态空间天蓝、地绿、水净，生产空间集约高效，资源配置合理优化，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环境优美，打造生态修复样板。

结合徐水区实际情况，构建规划指标体系，详见表 3-1。

表 3-1 规划指标体系表

序号	指标项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2035 年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1	耕地保有量	万亩	57.43	≥55.92	≥55.92	约束性	县域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万亩	48.21	≥48.21	≥48.21	约束性	县域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千米	5.61	≥5.61	≥5.61	约束性	县域
4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	-	≤1.35	≤1.35	约束性	县域
5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1.11	≤1.31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约束性	县域
6	森林覆盖率	%	6.64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县域
7	湿地保护率	%	36.73	≥36.73	≥36.73	预期性	县域
8	水域空间保有量	平方千米	11.94	≥11.94	≥11.94	预期性	县域
9	自然和文化遗产	处	27	≥27	≥27	预期性	县域
10	地下水水位	米	21.58	≤21.58	≤21.58	建议性	县域

备注：考虑到指标确定的严谨性和重要性，待上级下达或相关部门确定后进行完善补充。

第四节 编制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 年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 年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年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正）；
- (11)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正）；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修正）；
- (13)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 年修正）；
- (14) 《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 年修正）；
- (15)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重大战略

(1) 2012 年底，环境保护部召开生态红线划定试点启动会，随后在 2013 年技术组全面开展了试点省（自治区）生态红线划定工作。2014 年 1 月，环保部印发了《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基线划定技术指南（试行）》，成为中国首个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纲领性技

术指导文件。2015 年 5 月，环保部印发了《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技术指南》。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于 2018 年 6 月 24 日提出，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扎实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加快工业、农业、生活污染源和水生态系统整治。

（3）习近平主席 2019 年于北京世界园艺博览会开幕式上强调，建设美丽中国需要走好绿色发展道路，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人民生活的增长点、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支撑点。

（4）《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 年）》中计划提出了 2010-2030 年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战略思想、战略方针和指导原则，包括强化就地保护和合理开展迁地保护，促进生物资源可持续开发利用，推进生物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惠益共享等。

（5）国务院办公厅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印发了《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旨在促进社会资本参与生态建设，加快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三、相关规划

（1）《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生态保护和修复支撑体系重大工程建设规划（2021-2035 年）》；

- (3) 《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
- (4) 《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 (5) 《河北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
- (6) 《保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7) 《保定市徐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8) 《保定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 年）》；
- (9) 《保定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
- (10) 《雄安新区周边区域国土空间规划（2019-2035 年）》。

四、政策文件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 (2)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 号）；
- (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45 号）；
- (4) 《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的通知》（财办资环〔2020〕15 号）；
- (5) 《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自然资规〔2019〕6 号）；
- (6) 《自然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94 号）；

（7）《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冀自然资规〔2020〕2号）；

（8）《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自然资发〔2020〕6号）；

（9）《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冀自然资发〔2020〕29号）；

（10）《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2021〕73号）；

（11）《河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市县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冀自然资字〔2021〕112号）；

（1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1〕156号）；

（13）《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保定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保政发〔2021〕5号）；

（14）《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保定市徐水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通知》（徐政发〔2021〕4号）。

第四章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格局

针对徐水区部分生态系统破损退化、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下降等生态环境问题，统筹考虑各乡镇承担的生态服务功能，按照生态修复规划的系统性和关联性要求，确定总体布局，设计重要生态廊道，划定片区单元，明确不同片区单元的范围、主要生态问题和生态保护修复方向，为工程项目成片区谋划、解决关键问题和突出整体性奠定基础。

第一节 总体格局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省级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45号）的统一部署，依据《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河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19-2035年）编制工作方案》（冀自然资函〔2019〕399号）的总体要求，以徐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为指引，以地貌为单元进行生态区的划分，综合考虑生态区内部的一致性和区间的差异性，基于生态系统的自然属性和主导生态功能类型，结合徐水区生态环境现状与突出问题，构建“双核三廊四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双核”指徐水中心城区和徐水经济开发区辐射引领带动全区发展的核心作用。

“三廊”指漕河生态廊道、瀑河生态廊道、萍河生态廊道。依水建绿、凭水织网，完善水系贯连形成的通山连淀的大生态格局。主导生态功能是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促进水源涵养、水土保持、

净化空气。

“四区”指国土综合整治区、水源涵养区、矿山生态保育区、城乡生态品质提升区。

国土综合整治区主导功能是通过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提升农田基础设施、改进耕作技术，实现农村三产融合发展，粮食和经济作物的稳定高产，同时推进农业生产功能与生态功能的和谐共生，提升农村景观风貌。

水源涵养区主导功能是通过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保护生物多样性、清理污染源、恢复湿地和植被，实现水环境质量提升、林地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能力提高、水体的自净能力和生态稳定性提高，保障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矿山生态保育区主导功能是通过消除危岩、削坡整治与绿植种植等手段，降低地质灾害的风险，有效控制水土流失，保护和恢复矿区生物多样性，逐步恢复和重建矿区的生态环境。

城乡生态品质提升区范围主要为中心城区，主导功能是通过开展城市绿系生态修复、塑造水绿相融的水网和绿化系统、构建城市生态廊道，实现城市绿地景观的连续性与可达性的提升，弱化城市分隔对生态系统的破坏，提升整个城市生态系统的健康性，同时提高城市整体形象。

第二节 生态修复分区

在保定市和徐水区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主体功能分区和生态安

全格局的基础上，结合徐水区重大战略的生态支撑区和重要生态治理区，以自然条件、地形地貌等自然地理格局为根本，以重点流域、区域等为基础单元，突出自然地理和生态系统的完整性、连通性，根据徐水区内生态系统的变化、生态环境敏感性、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性以及山水林田湖草各要素的空间关联性、系统性和耦合性，基于生态系统受损、退化和破坏程度，按照生态优先级排序、整体统筹的原则，进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在三条控制线划定基础上，将徐水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划分为国土综合整治区、水源涵养区、矿山生态保育区、城乡生态品质提升区四类功能分区。各生态修复分区空间分布范围见表 4-1。

表 4-1 徐水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表

序号	区域名称	涉及乡镇
1	国土综合整治区	漕河镇、正村镇、大王店镇、崔庄镇、高林村镇、东史端镇、户木乡、大因镇、留村镇
2	水源涵养区	瀑河乡、遂城镇
3	矿山生态保育区	东釜山乡、义联庄乡
4	城乡生态品质提升区	正村镇、遂城镇、大王店镇、安肃镇

一、国土综合整治区

（1）区域范围：本区涉及漕河镇、正村镇、大王店镇、崔庄镇、高林村镇、东史端镇、户木乡、大因镇、留村镇 7 个乡镇，总面积 45063.8576 公顷。该区域农业资源丰富，耕地范围广，主要以农业空间生态修复为主。

(2) 生态状况：本区以平原为主，农业资源丰富，耕地面积占比较大，主要水系有萍河、漕河等。区内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 718.97 公顷，占本分区总面积的 2.02%；生态保护一般重要区面积 11694.78 公顷，占本分区总面积的 32.91%。该区域的农田生态系统较为良好，但局部存在土壤质量下降的问题，主要表现为过度耕作和化肥农药的不当使用导致的土壤有机质减少、土壤恶化。

(3) 存在主要问题：过度依赖地下水进行农田灌溉导致地下水位持续下降，形成区域性漏斗区，这不仅威胁农业生产的可持续性（增加灌溉成本、导致机井报废），更严重危及周边居民生活用水安全，并引发地面沉降等地质风险。同时，农村环境治理面临挑战，尽管在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厕所改造，但农村厕所粪污处理率尚未实现 100%全覆盖，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治理仍需加强差异化管控。农业活动带来的面源污染问题突出，化肥、农药、农膜等化学投入品的不当使用，以及秸秆、畜禽废弃物、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处理不当或不及时，导致污染物通过地表径流和土壤渗透进入水体和土壤，造成土壤污染、水体富营养化，不仅影响农作物生长和产品质量安全，还可能通过食物链对人体健康构成潜在威胁。此外，河湖、湿地由于缺少水源补给，退化萎缩严重，2021 年徐水区第三次土地调查与 2009 年徐水区第二次土地调查的历史数据进行对比，河湖湿地退化 521.99 公顷，减幅为 31.81%，萎缩主要发生在瀑河、漕河和萍河周边。为维持生态系统的基本功能，需要跨区域调水进行补充，但跨区域调水不仅成本高昂，还可能对调入地的生态环境产生新的影响。

(4) 生态修复重点：积极开展农用地整理，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综合实施工程、生物、农艺等措施，对耕地实施三位一体保护，提升农田生态环境。推广节水灌溉技术，减少地下水开采量，加强化肥农药的科学使用与管理，减少化学投入品的流失。完善农业废弃物处理体系，提高资源利用率，加强河湖、湿地的保护与恢复工作，确保生态系统的健康稳定。

加强跨区域合作，共同应对水资源短缺和环境污染等挑战，推动农业生产与生态的和谐共生。统筹推进低效林草地和园地整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和耕地提质改造等。通过实施土壤改良措施，增加有机肥料的投入，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量，同时构建农田防护林网，提高农田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抗灾能力。

土地开发项目重点在于系统治理，通过对污染土壤进行治理、恢复肥力、防治水土流失，以保障土地健康生产能力；科学重建植被群落，选用适生乡土植物，增强生态防护功能；修复受损水系，改善水质、恢复水生态系统；优化区域景观生态，打造兼具生态与美学价值的空间；同时建立动态监测评估体系，及时调整修复策略，最终实现土地生态系统的可持续发展与生态平衡。

二、水源涵养区

(1) 区域范围：水源涵养区位于徐水区的瀑河乡和遂城镇，该区域面积 9860.9166 公顷。水源涵养区主要通过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促进生物多样性来维护生态系统稳定性。

(2) 生态状况：水源涵养区内水浇地分布较为广泛。区内耕地、

林地密集，以农田、林地等自然生态系统为主。其中，旱地、水浇地、果园、其他园地、设施农用地面积分别为 916.54 公顷、9401.43 公顷、223.99 公顷、6.97 公顷、255.08 公顷，分别占本分区总面积的 4.68%、48.50%、1.14%、0.04%、1.30%；其他林地、乔木林地、灌木林地面积分别为 2507.09 公顷、747.52 公顷、56.25 公顷，分别占本分区总面积的 12.81%、3.82%、0.29%。水源涵养区内包含瀑河、漕河以及瀑河水库。瀑河是徐水区的一条重要河流，流域面积为 153.34 公顷，近年来，由于周边城镇的发展，河流的水质受到一定程度影响。漕河流域内的生态系统较为复杂，面积为 65.85 公顷，涵盖了湿地、植被和野生动物。瀑河水库是徐水区重要的水源地，面积为 310.60 公顷。瀑河水库的水质受到周边农业活动、工业废物排放和城市生活污水的影响，特别是在农忙季节，化肥和农药的使用导致水体富营养化，影响水库生态健康。

（3）存在主要问题：本区森林覆盖率偏低，植被根系对土壤的固持效能弱化。降水冲刷之下，大量土壤流失，防风固沙与水土保持等生态服务功能随之衰退，水土流失现象愈发严峻。河道主槽淤积，断面萎缩，河槽内长有大量杂草，进而造成邻近河流泥沙淤积、河道阻塞，水库库容量因淤积而减少，致使调蓄洪涝灾害能力减弱。部分河段岸坡生态退化，河道内生态系统不健全，水体自净能力差，河道失去截污净化功能，河道内水生态环境与水生态质量受到严重威胁。

（4）生态修复重点：大力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提高林地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能力，防止水土流失。加快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体

系，对现有自然保护地进行整合优化，完善自然保护地结构和空间布局。开展珍稀动植物保护，扩大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生物多样性，进一步增强区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

建设生态驳岸和生态湿地，有效截留污染物，过滤净化水质，促进水生生物繁衍，恢复河道生态功能。在河道两岸种植根系发达且具有固土和净化水质功能的植被，形成生态缓冲带，既能减少周边土壤流入河道，又能吸收部分水中营养物质，抑制杂草过度生长。在水库上游设置沉沙池或拦沙坝等设施，预先拦截部分泥沙，降低进入水库的泥沙量，减缓水库淤积速度，延长水库使用寿命并保障其调蓄能力。定期对水库进行清淤作业，结合先进的淤泥处理技术，提高清淤工作的综合效益并维持水库的有效库容。

三、矿山生态保育区

（1）区域范围：矿山生态保育区主要集中在徐水区内已关闭或废弃的矿山区域。历史遗留废弃矿山集中位于东釜山乡与义联庄乡，共 6939.3415 公顷。

（2）生态状况：这些矿山在开采过程中生态系统遭受了破坏，诱发地表塌陷、植被破坏和土壤污染等问题。

（3）存在主要问题：矿山生态修复区面临的主要问题包括地形地貌改变、水土流失严重等。雨季容易引发地质灾害，不仅影响了矿山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也对周边地区的生态安全构成了威胁。

（4）生态修复重点：通过实施地形地貌整治、土壤重构和植被恢复措施，恢复地表形态、重构土壤剖面和植被覆盖度。通过修复绿

化、转型利用、自然恢复等不同治理措施，按照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水则水、宜草则草、宜建则建、宜留则留原则进行综合修复利用，开展历史遗留矿山和有责任主体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四、城乡生态品质提升区

（1）区域范围：本区域涉及安肃镇、大王店镇、正村镇、遂城镇，面积总共 10461.4385 公顷，主要为中心城区，该区以城镇空间品质提升为主。

（2）生态状况：本区地形以平原为主，土地利用类型以城镇用地为主，主要水系为瀑河。

（3）存在主要问题：本区域公共服务设施存在标准不高、发展不平衡等问题。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类型丰富，但大多设施单体规模较小、分布不均、品质不高，与建设品质生活之城存在差距；乡镇、村庄公共服务设施配建城乡差异显著，本区域城乡设施发展失衡，周边乡镇公共服务设施供给不足，文化、体育类设施严重短缺。村庄内现有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总量不足、质量不高、服务能力较低。此外，全域整体人居环境品质不高，城乡风貌特色不突出，历史文化资源挖掘彰显不足。

（4）生态修复重点：

统筹城乡基础设施规划，畅通城乡交通运输连接，逐步推进乡镇集中供水，合理布局垃圾收集、转运、处理位置和设施。加强农村居民点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农村邮政快递服务网络。建立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机制，健全分级分类、多元投入机制，构建事权清晰、权责

一致的城乡基础设施统一建设机制。建立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管护机制，探索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建养一体化”等管护手段，保障农村基础设施足量安全运行。

开展城市绿系生态修复，明确基础设施的绿化防护带、组团隔离绿带、郊野公园和城市公园四类城市绿地的建设和管控措施，构建点、线、面、环的绿地格局，提升城市绿地景观的连续性与可达性。优先种植和恢复本地原生植物，防止生态失衡和强势物种入侵，通过种植多种层次的植被形成立体绿化系统，有效增加植被覆盖，减少大气中温室气体含量，改善气候变化状况。

第三节 重点区域

本规划以生态修复分区为基础，衔接徐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生态保护格局，叠加识别突出生态问题划为生态修复重点区域。规划共划定6类重点区域，分别为水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区域、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重点区域、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域、城乡人居环境整治重点区域、生态廊道和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一、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

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位于安肃镇、崔庄镇、大因镇、遂城镇、高林村镇、大王店镇、漕河镇、东史端镇、留村镇、正村镇、户木乡、瀑河乡、东釜山乡和义联庄乡，总面积14209.35公顷。

该重点区域的主要任务是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以集中连片的方式推进土地平整和农田水利、田间道路、林网等工程建设。通过

这些整治工程，提高农业综合生产及抗自然灾害能力，从而为农民创造更多的经济收益和生活便利；此外，开展土壤改良、植被重建、水体净化、生物多样性维护及景观生态优化；建立动态监测评估机制，实时把控开发过程中的生态变化，及时调整保护和修复策略，在保障资源有效利用的同时，最大程度的降低对生态环境的负面扰动，实现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的协调共进，有助于实现农业现代化和乡村振兴的目标，为农民创造更加美好的未来。

二、水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区域

水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区涉及瀑河乡、大王店镇、遂城镇、高林村镇、东史端镇、安肃镇、崔庄镇、大因镇、留村镇、漕河镇、正村镇，包含漕河、瀑河、萍河流域，总面积 489.5100 公顷，进行流域综合整治。该区域是徐水区发展生态支撑功能的重点。该区主要任务是以流域生态保护恢复和功能提升为目标，重点修复受损水质、清淤疏浚、建设生态绿廊、恢复湿地面积、地下水治理、水质监测等。

三、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重点区域

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重点区包括大因村、大千秋村、小千秋村、于家迪城村、李家迪城村、防陵村、屯里村、向阳村、新乡村、椿木峪村、贾庄村、杨家峪村，总面积 3655.9991 公顷，是徐水区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任务是科学实施林地质量精准提升，实施中幼林抚育建设，以自然恢复为主，修复林层结构，强化天然更新。大力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提高林地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能力，防止水土流失。保护水源涵养区内的生物多样性，禁止滥捕滥采野生动植物，保

护自然生态走廊和野生动物栖息地，促进自然生态系统的恢复和平衡。严格控制工、农业生产和生活污染物的排放，加强水源地保护和水质监测，确保水源地水质达标。通过湿地建设、人工浮岛等生态修复技术，改善水生态环境，提高水体的自净能力。全面加强水资源管理与调配工作，积极开展区域协同与综合治理，并完善政策法规体系，大力促进公众参与其中。

四、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域涉及大王店镇、东釜山乡、义联庄乡 3 个乡镇，该区域总面积 7383.2100 公顷。该区主要任务是以实现工矿废弃地及周边更大范围的生态综合治理和系统修复为目标，对露天开采工矿废弃地进行综合整治，修复受损土地。

实施地形地貌整治与植被恢复措施，以恢复地表形态并提升植被覆盖度。与此同时，强化土壤污染治理工作，降低生态风险。借助修复绿化、转型利用、自然恢复等各类治理措施，尽力重塑自然和农业景观，依据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水则水、宜草则草、宜建则建、宜留则留的原则进行综合修复利用，对历史遗留矿山以及有责任主体的废弃矿山开展多元化、系统化生态修复。

开展矿山地质环境调查评价工作，探明在建矿山、生产矿山以及历史遗留矿山所存在的地质环境问题；详细查明这些问题的类型、空间分布、具体规模以及潜在危害程度；并依此明确有关责任主体的治理责任。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采用自然恢复、生态重建、辅助再生和转型利用四种治理方式，并根据矿山现状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预期效

果进行废弃矿山修复。实施精准且全面的矿山生态环境监测，一方面可以及时发现并预防矿山生态环境问题，另一方面也能为后续的生态修复工作以及有效的监督管理体系的构建奠定坚实基础。

五、城乡人居环境整治重点区域

城乡人居环境整治重点区涉及安肃镇、大王店镇、正村镇、遂城镇 4 个镇，该重点区总面积 7461.4387 公顷。本区主要整治任务是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质量，改善城乡景观，建设基础设施、防治水体污染、治理环境污染以及恢复生态系统等。保护城市公园、河流水系，加大河流水系生态修复治理，改造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难以独立开发的零星地块，合理建设口袋公园，系统开展道路两侧绿化等。乡镇村整合原有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公共服务设施的辐射范围和服务功能，有效提升城乡居民生活的便捷度和幸福感。

完善基础设施，保障城乡居民生活便捷和安全水平，有效提升城乡生活环境的宜居性。改善给排水系统，为城乡居民提供安全的饮用水源，并建立完善的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防止水污染和水资源浪费。增补垃圾处理设施，推进城乡垃圾分类制度，建设现代化的垃圾处理中心，减少废弃物污染，并推动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优化交通网络，改善城乡道路和公共交通，尤其是在偏远农村地区，建设通达的道路和完善的交通网络，提高居民出行的便利性。

治理环境污染，改善城乡居民生活环境。改善空气质量，控制城乡空气污染源，减少工业废气和车辆尾气排放。通过发展绿色交通、推进清洁能源和减少建筑施工扬尘，提升空气质量。保护水体，加强

对城市河流、湖泊、地下水等水体的保护和治理。推广雨水收集、海绵城市建设等措施，增加水资源利用效率。治理土壤污染，在城乡周边的农业用地、废弃工业用地等区域，开展土壤污染修复工作，减少化学品残留对周边环境和人类健康的影响。

推进城乡生态修复与绿化，提升城乡居民生活质量。通过在城市中增加公园绿地、立体绿化、屋顶绿化和社区绿化，在农村开展植树造林和农田绿化，减少大气中温室气体含量，提升碳吸收，减少碳排放，增强生态系统的稳定性，提升居民生活环境的质量。规划和建立生态廊道，连接城市绿地和自然生态区域，促进动植物栖息地的恢复和生态多样性的保护。扩张自然生态空间，对于受到破坏的生态区域，利用生态修复技术，恢复其生态功能和自然风光，尽力减少人为活动对生态系统的不合理干扰。

通过教育和宣传活动，提升居民对环境保护的意识，鼓励社区共同参与城乡环境整治项目活动，形成共建共享的氛围。引导绿色生活方式，推广低碳生活、垃圾分类、节水节能等绿色生活理念，通过政策引导和各种公共活动提高居民的环保意识。鼓励居民和志愿者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和公共卫生项目，组织社区绿化、环境清洁等活动，提升社区凝聚力和环境责任感。

六、生态廊道和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生态廊道和生态修复重点区涉及 5 个乡镇，分别为瀑河乡、遂城镇、安肃镇、留村镇、大因镇，该区总面积为 324.3764 公顷。该重点区的主要任务以推动以水系为主体的生态廊道保护和建设为目标，

保护和恢复生态系统，保护自然栖息地，提升生态系统抗外界压力、干扰或变化的稳定性与韧性。

规划生态廊道，连接城市中的公园、河流、交通、栖息地等生态区域，形成有机的城市绿系网络，提升整个城市生态系统的健康性。依据本底条件，系统打造郊野公园、城市公园、生态公园、文化公园、主题公园等多元化、多主题的生态公园网络体系，相互串联、互为映衬。加强河流水体保护，实施以水质提升和岸线景观改善为重点的生态修复工程。重点推进河流水系生态修复，开展河道疏浚治理，加强与附近干渠水网的连通，注重沿河两岸生态空间建设，营造连续滨水岸线。将城市的道路、铁路等线性基础设施与绿化带、绿道等结合，打造绿色基础设施网络。

第五章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任务和工程

徐水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任务和工程以生态修复重点区域为指引，以推动国土空间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为导向，分析全区国土空间生态现状和突出生态问题，为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恢复受损生态系统功能，改善生态系统质量，扎实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助力夯实生态安全格局，结合相关规划及其他未来一段时期规划实施的重大项目，科学部署各类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发挥重点工程的统筹、示范作用，以点带面、以面带全，系统有效地推进徐水区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与高质量发展。

徐水区重点工程包含水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工程、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工程、林地质量提升工程、城乡生态品质提升重点工程 5 项重点工程。

第一节 重点任务

一、土地综合整治重点任务

实施土地综合整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面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土地综合整治，修复退化耕地，着力开展耕地提质增效；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布局，提高耕地质量和连片度；加强耕地生态化治理，优化农田林网布局；推进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全面提升村容村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加强耕地资源保护和高效利用。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和耕地保有量，严格限制耕地转为非耕地，强化农

转用审批报备管理，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和进出平衡制度。

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积极开展集中连片田块整治，完善农田水利、田间道路和农田防护等配套工程，有选择地对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进行提升和改造。充分挖掘补充耕地潜力，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有针对性提升土壤肥力，大力改造中低产田，努力提高耕地质量和产出水平，为保障粮食安全、发展现代化农业奠定坚实的基础。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耕地集中连片度及经营规模，增加耕地产能和纯收益。同时，加强农田林网、护坡防护工程建设，使田、路、渠、沟等有机结合。按照适地、适树原则，设置农田防护林带，着力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和水资源利用效率。对坡耕地进行梯田改造，修筑护坡，铺设植草砖并撒播草籽，提升抗灾能力。通过整治农用地，形成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高产稳产田。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项目的重点是统筹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实现耕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首先要全面开展资源调查与评估，明确宜耕后备资源的数量、质量和分布，制定科学合理的开发和复垦规划。开发过程中，重点改善土地基础条件，包括土地平整、土壤改良，解决土壤板结、肥力不足等问题，提升土地适耕性；完善农田水利设施，保障灌溉与排水顺畅，增强耕地抗旱防洪能力。同时，重视生态环境保护，通过植被恢复与农田生态系统构建，维护生物多样性，防治水土流失；建立长期监测与管理机制，动态跟踪项目实施效果，及时调整优化开发策略，确保新增耕地质量稳定，实现经济效益、生态效益

与社会效益的有机统一。

二、水环境综合治理重点任务

为提升徐水区水环境质量，对漕河、瀑河、萍河流域水环境开展综合治理。该区域是徐水区发展生态支撑功能的重点，建造人工湿地、恢复自然湿地，净化水质、维持生态平衡，修复水体生态环境；种植具有吸收营养物质、降解污染物等作用的水生植物；开展河道清淤和整治工作，清除河道垃圾和障碍物，改善河道的通畅度和输水功能，确保河道生态功能的稳定性；合理配置各类水源，提升县级、乡级、村级水系连通互济互补能力；扩大供水管网覆盖范围，置换城镇、工业和农村集中供水区地下水开采，推进农业水源置换，有效减少地下水开采量；对徐水区的瀑河水库、曲水水库进行修复和加固，提升防洪减灾能力；建立水源地保护措施，加强对水源地的保护和管理，确保水源水质安全。以流域生态保护恢复和功能提升为目标，重点恢复湿地面积、修复受损水质、清淤疏浚、治理地下水、开展水质监测等。

以瀑河、漕河、萍河等重要动物栖息地和迁徙路线为脉络，加强水生态带和重要动物迁徙路线等绿色廊道建设；建设河流岸线防护林体系，营造沿河水土保持林和基干防护林带，保护生态岸线，推进流域治理，构建生态健康的水网体系；构建陆地生物迁徙生态廊道，串联重要生态源地，打通生物物种及物质能量传播的阻碍，形成完整的生态网络，改善破碎景观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促进生态斑块间基因及物种的交流，增强生境网络的功能性连接度。推进流域联防联控联治，加强应急能力建设。

三、矿山生态修复重点任务

徐水区截至 2020 年底完成了责任主体灭失矿山迹地恢复治理 17 处，共计 126.176 公顷。根据上级下发任务要求，徐水区仍需治理历史遗留矿山，多分布在白洋淀上游与象山附近，重点推进白洋淀上游与象山的历史遗留矿山修复工作。

针对省厅下发的涵盖 264 个历史遗留矿山的图斑，严格遵循既定的时间要求、技术规范及工作流程，扎实有效地推进图斑的实地核查与精准确认工作，为全面、深入地掌握徐水区历史遗留矿山的基本状况奠定坚实的数据信息基础，为后续重点项目的确定实施奠定基础。

根据矿山现状及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的预期效果，采用自然恢复、生态重建、辅助再生和转型利用四种治理方式进行废弃矿山修复。

第一是自然恢复区。结合研究实例与实地勘察，该区废弃矿山地质结构稳定，无直接威胁对象，地貌景观形态比较完整，无含水层破坏与水土污染；属于小型矿山，或土地资源损毁程度较轻（林地、草地损毁面积小于 2km²，或荒山、未利用地面积小于 10km²）的中大型矿山；人为扰动较少区域的矿山且矿山裸露岩体裂隙发育、风化程度中等以上，具备植被存活的土壤、水源等基本条件。因此，对于满足上述条件的 115 处历史遗留矿山图斑采用自然恢复的修复方式。

第二是生态重建和辅助再生的项目区。该区渣堆方量较大且堆放零散，压覆面积较大，是本区地形地貌凌乱、自然植被难以恢复的主要原因。在平台场地整理过程中可利用废弃渣土填低找平。推运渣堆至残山、掌子面坡脚形成台阶。绿化工程选用适宜当地生长的本地品

种，提高绿化效果，并与周边相协调。治理工程用料，就近选材，绿化种植间距可乔灌木相结合以提高绿化效果。

第三是转型利用区。该区采用转型利用方式对废弃矿山斑块进行治理，结合当地现状，部分图斑通过相关部门审批转型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其中部分图斑位于雄安调蓄库范围内，大部分弃渣资源通过弃渣综合利用工程，被加工成建筑产品。

根据当前徐水区废弃矿山存在的地质环境问题进行综合治理，对地形地貌景观破坏的区域进行修复，减少对土地资源的破坏，积极开展矿山土地复垦工作，加强矿山地质灾害防治，主要包括泥石流隐患治理和地面塌陷治理，加强尾矿水文地质观测。推进废弃矿山的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宜耕则耕、宜园则园、宜林则林、宜水则水。

鼓励矿山企业积极采用先进的卫星遥感技术，对在建及生产中的矿山开采活动区域及其广泛影响范围，实施精准而全面的矿山生态环境监测，为及时发现并预防矿山生态环境问题提供科学依据，为后续的生态修复工作和有效的监督管理体系构建奠定坚实基础。县、乡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肩负起重要的监管与督导职责，确保监测工作的顺利进行与监测结果的有效应用。

四、城乡生态品质提升重点任务

整合城乡基础设施规划，优化交通网络，实现城市公交向农村延伸和农村客运公交化，提高交通基础设施效率和覆盖率。同时，推进乡镇供水系统建设，合理规划垃圾处理设施。建立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的统一机制，明确各级政府和部门的职责，确保资金多元化投入。探

索城乡环卫一体化和建养一体化等管护模式，确保农村基础设施的安全和有效运行。明确城市绿地建设与管控措施，构建多层次绿地格局，提升城市绿地的连续性和可达性。优先采用本地原生植物，构建立体绿化系统，增加植被覆盖度，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改善整体空气质量和生态环境。

五、林地质量提升重点任务

开展国土绿化，持续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加强森林抚育，提升林地质量，加大生态修复力度，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实现生态保护修复与碳中和协同增效。统筹确定造林绿化空间，有序安排年度造林绿化任务，深入推进园林式单位、小区、街道和星级公园创建工作。开展生态公益林、防护林等工程建设，提升森林覆盖率等生态用地指标，保障生态安全。避免乱砍滥伐、盗伐林木的行为，维护森林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并促进其正向演替。

第二节 重点工程

一、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通过实施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工程，提高耕地集中连片度及耕地质量，增加耕地产能及经营规模。实施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等工程，提升农田水利基础设施配套水平；通过实施工程、生物、农艺等措施，提高耕地质量，建成一批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化农业经营方式相适应的优质农田。防治土壤污染、修复土壤环境，加强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重点补齐土壤改良、农田灌排设施等短板，统筹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开展耕地质量评价与监测，恢复和提升耕地生态质量和功能，确保耕地长期稳定利用，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农田保护区内按照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控要求执行，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建设高标准农田，针对重点地区污染源开展耕地污染治理。

专栏 5-1 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1.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漕河镇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采用完善田间灌排设施工程措施，提高农田基本设施条件，共 2080.00 公顷。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水、路综合治理，建设高效节水灌溉设施，可极大地提高土地利用率，降低农田灌溉成本和管护成本，提高农作物产量，增加农民收入；全部实现节水灌溉，形成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规模化经营的局面，有利于推动农村第二、三产业的发展，规划时限为 2021-2025 年。
2.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遂城镇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土壤改良、灌溉和排水、田间道路和农田输配电，共 2013.27 公顷。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实施后，可与已实施的高标集中连片，有利于提高田块规模化程度、农

田机械化水平和耕地集约利用程度，粮食生产能力显著提高，规划时限为 2021-2025 年。

3.徐水区 2023 年高林村镇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

对高林村镇的麒麟店村、大庄村、田村铺村；遂城镇的谢坊营村进行耕地提质改造，共 1033.33 公顷，提高土壤肥力和农作物产量，确保农业生产的可持续发展。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工程实施后，可有效整治废弃道路、设施农用地等闲散地类，并提高农作物抗灾减灾能力，提高肥水利用率，减轻化肥污染，规划时限为 2021-2025 年。

4.徐水区 2023 年正村镇片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建）项目

对正村镇的正村、王辛庄村、中公村、东公村、南青公村、北青公村；遂城镇的栗元庄村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共 823.33 公顷。通过土地平整、归并零散地块、优化田块布局等措施，实现农用地集中连片，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机械化作业水平，规划时限为 2021-2025 年。

5.保定市徐水区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国债）

对漕河镇的史各庄村，安肃镇的黄土岗村、商庄村、青庙营村、十里铺村、北徐城村、西张丰村、坟台村，户木乡的德山二街村、户木村、屯庄村、崔家独树村、安庄村，瀑河乡的太和庄村、新农村、解村，东史端镇的刘庄村、林庄村，高林村镇的农场一队、农场二队等共 6 个乡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3000.00 公顷。根据项目区土壤性质、养分状况及需要养分含量，科学合理的增施生

物有机肥及土壤改良剂，提高土壤的综合生产能力。新建部分包括增加配套设施、修建水泥道路、增设农作物四情监测系统等建设内容；改造提升部分包括增施土壤有机肥、改良配套设施、完善田间灌排设施等工程措施，提高农田基本设施条件，规划时限为 2021-2025 年。

6.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涉及安肃镇、崔庄镇、大因镇、遂城镇、高林村镇、大王店镇、漕河镇、东史端镇、留村镇、正村镇、户木乡、瀑河乡、东釜山乡和义联庄乡 14 个乡镇，共 8486.21 公顷。通过实施土地平整工程（整平、田坎砌筑等）、节水灌溉技术（喷灌、微喷灌、膜下滴灌、防渗管道等）、地力建设工程（增施有机肥、测土配方施肥）、农田防护林网工程（生态功能）四大工程，促进农田集中连片，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实现节约集约利用和规模效益；加强农田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发挥生产、生态、景观的综合功能，增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规划时限为 2021-2035 年。

7.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工程

共安排 2 个项目，涉及东釜山乡及义联庄乡，共 823.30 公顷。通过土地清理、土地平整、地力恢复、建设配套农业基础设施等途径，加强未利用地的开发和利用，进一步拓展耕地补充途径，实现耕地资源的总量平衡，规划时限为 2021-2035 年。

8.农用地整理工程

共安排 13 个项目，涉及安肃镇、崔庄镇、大因镇、遂城镇、高林村镇、大王店镇、漕河镇、东史端镇、留村镇、正村镇、户木乡、瀑河乡和义联庄乡 13 个乡镇，共 2016.08 公顷。主要通过加强农用地整理，促进农用地内部要素有序流动，实施年度耕地“进出平衡”，进一步优化农业生产格局，激发乡村振兴活力，规划时限为 2021-2035 年。

二、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是针对当前水环境和水生态系统所面临的污染、退化等问题而开展的一系列重要举措。这些工程旨在通过科学技术手段和治理措施，恢复水体的自然功能，提升水生态系统的健康水平，从而保障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在实施水环境和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时，需要充分考虑当地的自然环境、社会经济状况以及生态系统特点。制定合理的修复方案，采用适当的技术手段，确保工程的实施效果。同时，还需要加强监管和评估工作，确保工程的长效性和可持续性。开展入淀河流综合治理，以漕河、瀑河为重点，进行河道清淤疏浚，建立完整的河道网络系统，保护和恢复两岸生境质量，结合河道两岸堤防建设，构建河道自然风貌，营造生态滨河空间，增强河道防洪能力。有助于改善徐水区水质、提升徐水区防洪能力、促进徐水区可持续发展。

专栏 5-2 水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工程

1.徐水区瀑河上游生态廊道建设项目

生态廊道建设位于瀑河水库至京昆高速桥 1.75km 河段，结合现状地形条件进行生态植被种植，休闲通道建设，以及抛石驳岸建设；同时生态廊道建设范围属于河北保定瀑河水利风景区规划范围，为满足建成后日常管理需求和风景区的协同发展需要，将现状入库水泥路面铺设沥青，同时建设水文化、水生态科普相关生态附属设施。项目建设期为 2023 年-2024 年。

2.徐水区瀑河上游生态环境整治项目

徐水区瀑河上游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的工程实施内容主要包括生态湿地的保护与恢复，通过科学规划与管理，增强湿地净化水质、调节气候和提供生物栖息地的功能。同时，该工程还注重休闲及观光通道的建设，这些通道不仅连接了湿地与周边自然景观，还提供了亲近自然、体验生态之美的平台，促进了人与自然的和谐互动。此外，生态堰、生态驳岸等生态附属设施的建设也是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通过调节水位、保护河岸带生态等方式，为区域水环境的持续改善提供了有力支撑。项目建设期为 2023 年-2024 年。

3.瀑河治理工程（徐水段）

瀑河治理工程（徐水段）主要任务是对河道进行扩挖清整，拓宽过水断面，从而降低洪水漫溢的风险；堤防展堤加高培厚，

增强抵御洪水的能力；新建生态护坡，既稳固堤岸又利于生态保护；拆除重建建筑物，提升整体水利设施功能；修建防汛道路及配套工程，便于抢险救灾；配备管理及信息化设施，实现科学高效管理。与此同时，工程建设并非单一聚焦防洪，还需充分兼顾治理区的生态环境改善，力求减少施工影响并促进生态环境的优化，以及改善人居环境，让周边居民受益于更美观、宜居的生活空间。项目建设期为 2023 年-2024 年。

4.漕河治理项目（京广铁路以下段）

漕河治理工程包括以现状堤防为基础，结合堤防沿线地形条件及两侧地类情况，对堤防进行加高加固。为提升河道行洪能力、稳定河势，确保治理段与上下游洪水位平顺衔接，工程对 107 国道至大东张村段主槽进行疏挖清整。根据堤防加高加固、展堤及主槽疏挖清整后洪水条件，堤坡及主槽岸坎冲刷破坏情况，对洪水顶冲段、冲刷破坏严重段等易受洪水冲刷破坏堤坡及主槽岸坎进行防护，确保工程防洪安全与耐久性。工程对堤顶路及上堤坡道进行硬化，阻水严重、不满足河道行洪要求的漫水桥（路）进行改建。同时，完善治理段河道信息化建设。项目建设期为 2022 年-2025 年。

5.漕河治理工程（京广铁路以上段）

漕河治理工程主要包括以现有的堤防作为基础，充分考虑沿线地形特征以及两侧土地利用状况，对堤防实施加高加固作业。通过这种方式，增强堤防抵御洪水的能力，保障周边区域的

安全。为了提高河道的行洪能力，稳定河势，实现治理段与上下游洪水位的平顺衔接，对主槽展开疏挖清整工作。清除主槽内的淤积物，优化河道形态，使水流更加顺畅。针对洪水冲刷问题，依据堤防加高加固、展堤以及主槽疏挖清整后的洪水条件，以及堤坡和主槽岸坎的冲刷破坏情况，对洪水顶冲段、冲刷破坏严重段等易受洪水侵袭的堤坡及主槽岸坎进行重点防护，确保工程的防洪安全与长久耐用。对堤顶路及上堤坡道进行硬化处理，改建那些阻水严重、不符合河道行洪要求的漫水桥（路），提升交通便利性与安全性。此外，工程还注重信息化建设，完善治理段河道的信息化系统，为后续的管理和维护提供科学依据。项目建设期为 2024 年-2026 年。

6.萍河治理项目（徐水定兴界-徐水安新界）

萍河治理项目主要包括通过加高加固堤防，有效提升其防洪能力，增强河岸抵御洪水侵袭的强度与稳定性。清除河槽内的淤泥与杂物，增大行洪断面，保障河水顺畅流淌。对险工险段进行专项治理，消除潜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堤顶硬化处理，不仅方便日常巡查与维护，也为防汛抢险等工作提供良好的通行条件。进行岸坡防护措施，有效防止水土流失与河岸坍塌，并保护周边生态环境。此外，推进信息化的建设，可实现对萍河治理情况及水文数据的实时监测与科学管理，全方位提升萍河治理的现代化水平与综合效益。项目建设期为 2024 年-2029 年。

7.2021-2022 年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

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项目主要任务包括水源工程建设与改造，新建并升级江水取水设施并铺设输水干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完善，建设、扩建地表水厂并改造现有水厂；输配水系统构建与优化，构建从地表水厂到农村的管道网络，合理规划配水站布局并改建老旧管道；建立水质监测与安全保障体系，全流程设置监测点及监测水质参数，构建安全预警机制，出现数据异常时及时启动应急措施，同时加强供水系统安全监控与防范，预防人为破坏与自然灾害影响，以保障农村居民用水安全与稳定供应。项目建设期为 2021 年-2022 年。

8.南水北调中线雄安调蓄水库工程建设项目

雄安调蓄库建设工程建设项目主要包括调蓄上库、调蓄下库、调蓄下库与中线干渠联通工程、对外连接路及其他配套工程等。调蓄上库在义王庄村沟谷处布置主坝，库盆东北侧垭口布置副坝，主坝坝型为钢筋混凝土面板堆石坝，副坝坝型为混凝土重力坝。调蓄下库位于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北侧，与其最近距离约 200m，采用崖儿峪山体开挖而成。联通工程位于调蓄下库和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之间，承担两者水体交换任务，联通工程进口与总干渠相接，出口与调蓄下库相接，为满足调蓄下库和总干渠双向水体交换，在联通工程出口与调蓄下库相接处设置多功能提水泵站，联通工程进口与出口之间采用明渠连通；为满足调蓄下库和总干渠向雄安干渠供水要求，在联通工程多功能泵站出水池

预留有供水闸门与雄安干渠连通。项目建设期为 2024 年-2029 年。

9.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徐水输水管线迁改项目

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徐水输水管线迁改项目主要包括对原徐水输水管道局部段进行迁改，重新铺设 DN1200 球墨铸铁管道，解决管线与园区规划冲突问题，提升供水安全性与土地利用效率；新建 5 座功能性井室（含检修井、排气井和泄水井），优化管道附属设施布局；实施 5 处规划道路及 3 条现状道路的穿越工程，采用钢管外套混凝土管方案保障管线安全；修建 440 米沥青混凝土进场路，完善工程管理通道；制定精细化管道切改施工方案，通过 48 小时停水窗口完成新旧管道衔接，最大限度降低供水影响；布设沉降监测点及线路标志桩、警示带等管理设施，强化施工期与运行期安全监控；落实土方剥离回填、植被恢复等水土保持措施，并严格执行防扬尘、降噪音等环保要求，确保工程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通过系统性迁改，有效释放园区低效利用的土地资源，消除施工与运行风险，保障南水北调输水管线的长期安全稳定运行。项目建设期为 2025 年-2025 年。

三、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对于已关闭的历史遗留矿山采取整体保护、植被恢复等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对现有矿山场地进行固坡、平整覆土，恢复植被绿化及部分土地复垦，因地制宜发展高效农业和生态旅游。以废弃矿山治理为重点，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对历史遗留矿区采

取整体保护、植被恢复等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

专栏 5-3 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1.徐水区东釜山乡东釜山村东北 0.3km 建筑用白云岩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 对掌子面危岩、浮石进行清理，消除崩塌隐患；对平台上的废弃建筑进行拆除，回填于废弃灰窑内部，如有剩余就地掩埋；对渣坡进行坡面整理，挖坑覆土，补植紫穗槐；为方便后期绿化工程养护，在治理区安装灌溉设备及修建蓄水工程，恢复生态环境。建设时序为 2021-2035 年。
2.京昆高速沿线（徐水段）象山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工程治理应对整个项目区进行修坡整形，消除地质灾害隐患，使得区内因开采形成的零乱地形变得规则，为后续治理打下基础。对高陡岩质边坡采用台阶式修复、微地貌改造、种植攀缘、垂吊藤本植物、V 型槽绿化等方法实现生态修复；对采坑、坡脚平台、残山及周边未利用地，进行地形整治平整后，采用平台式治理方式，覆土种植乔灌藤草或播撒草籽绿化。建设时序为 2021-2035 年。
3.保定市白洋淀上游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徐水区西峪村-西黑山村一带矿山恢复治理工程（2022 年度） 本项目区治理对象包括掌子面、残山、平台、渣坡渣堆等，提出的治理措施为危岩清除+残山修整、砌筑挡墙+排水工程、坡面整理+绿化工程+监测工程的防治措施进行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主

要有土石方工程、砌筑工程、截排水工程、生态景观恢复工程、监测工程和其他辅助工程。建设时序为 2021-2035 年。

**4.保定市白洋淀上游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
徐水区西峪村-西黑山村一带矿山恢复治理工程（2023 年度）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本项目区治理对象包括掌子面、残山、平台、渣坡渣堆等，提出的治理措施为危岩清除+残山修整、砌筑挡墙+排水工程、坡面整理+绿化工程+监测工程的防治措施进行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程主要有土石方工程、砌筑工程、截排水工程、生态景观恢复工程、监测工程和其他辅助工程。建设时序为 2021-2035 年。

5. 徐水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对掌子面危岩、浮石进行清理，消除崩塌隐患，拆除平台废弃建筑，回填或就地掩埋。整理渣坡，覆土补植紫穗槐，安装灌溉设备、修建蓄水工程恢复生态。治理工程要求对项目区修坡整形，消除地质灾害隐患，让地形变规则。高陡岩质边坡用台阶式修复等方法生态修复；采坑等地经地形整治平整后，采取平台式治理，覆土种植或播撒草籽绿化，为后续整治提供基础条件。建设时序为 2021-2035 年。

6. 保定市徐水区矿山治理砖瓦窑转型利用专项项目

对砖瓦窑区域开展地质环境修复，治理滑坡、塌陷等隐患；拆除违建，复垦复绿，恢复生态功能。同时推动转型利用，发展文旅、仓储、现代农业等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实现

生态与经济双赢。建设时序为 2021-2035 年。

7. 保定市徐水区矿山治理砖瓦窑自然恢复专项项目

停止人为干预，依托自然力修复生态功能，清理废渣、平整场地，消除安全隐患；保留原生植被及地形肌理，构建自然水文循环；监测土壤、植被及生物多样性变化，防控污染扩散，逐步恢复区域自我修复能力，实现生态系统自然演替。建设时序为 2021-2035 年。

四、城乡生态品质提升重点工程

为进一步提升城乡生态品质，特别规划一系列重点工程项目，通过综合治理和基础设施建设，实现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和居民生活质量的显著提升。其工程项目致力于改善和恢复瀑河的生态环境，确保水质清洁，提升城市景观；扩建污水处理厂和修复排水管网，增强污水处理能力，减少城市内涝风险；通过雨污分流系统的修复和提升，减少城市水污染，保护水体环境。提高城市垃圾处理效率，通过建设现代化的转运站，优化垃圾收集和处理流程，并建立高效的垃圾转运和分类系统，推动垃圾分类工作的深入开展。通过改造提升居住条件，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实现社区功能优化。以加强经济开发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通过修复和维修污水处理站，提升污水处理效率，改善和优化当地水环境。通过以下工程项目的实施将共同推动徐水区城乡生态品质提升，为居民创造一个更加宜居、绿色和友好的生活环境。

专栏 5-4 城乡生态品质提升重点工程

1.河北保定徐水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项目位于河北保定市徐水区城区南部，该工程总占地面积约 5.34 公顷，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大清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5-2018)，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建（构）筑物、污水处理设备安装，管道、电气等配套系统安装，厂区道路、绿化、照明等配套设施建设，污水消毒处理工艺改良等。项目投入使用后，将推动徐水区在污水处理和水质提升能力方面上得到全面提升，配合原污水处理厂一期可使徐水区污水处理能力提升一倍，建设时序为 2021-2025 年。

2.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大王店镇工业园区，该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 3661 公顷，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扩建污水处理设施、更新和增加污水处理设备，完善厂区基础设施如道路、绿化和照明进行改善。项目完成后，将极大地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有效控制污水排入附近河流，对治理水污染，保护当地流域水质和生态平衡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建设时序为 2021-2035 年。

3.保定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转运站项目

项目位于保定市徐水区，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转运站基础设施、安装先进的垃圾压缩处理设备、配置自动化控制系统和除臭系统，以及增补垃圾转运车辆和集装箱。项目设计完善的垃圾处理流程，从入场称重到卸料、压缩、装车转运，直至焚烧、卸料和空容器复

位，旨在提升垃圾处理效率并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同时，项目还包括对垃圾填埋场的生态修复，将其转变为绿色生态公园，实现环境的根本好转，建设时序为 2021-2035 年。

4.徐水区城区排水管网清淤修复项目

该项目位于徐水中心城区，占地面积为 6376 公顷，城区排水管网清淤修复项目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城市排水系统的正常运行，减少水灾发生的风险。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对城区主要排水管网进行普查、筛查，对排水管网进行清淤，对非开挖管网进行局部修复或整体修复，对破损堵塞的雨水口进行疏通更换，增设雨水口，修复更换破损严重的排水检查井及井盖，建设排水防涝指挥平台，对现有的排水泵站进行提质改造。项目建成后，能够显著提升城市排水效率、减少内涝风险、通过实时监测和精准控制排水设施的运行状态，能够在暴雨等极端天气下迅速响应，调整排水策略，确保排水系统的高效运作，通过数字化手段赋能城市防涝体系，为城市安全度汛提供坚实保障。建设时序为 2021-2035 年。

5.保定市徐水区八四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将对徐水区八四村进行整体重新规划，将原本杂乱无章的农村土地统一规划设计，并对道路、公共设施、公园绿地等配套服务设施进行更新提升，改变原来的脏乱面貌，并提高存量土地的利用效率，全面提升居民生活环境，使八四村融入到徐水区建设当中并保证协调统一，项目建设对于提升保定市徐水区整体形象、提高城市品质、改善生活环境有着重要意义，建设时序为

2021-2035 年。

6.保定市徐水区南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本项目通过对城区低效利用土地进行综合整治，提升棚户区局面的生活居住环境，充分挖掘存量城镇用地潜力，增加城镇土地的有效供给，将整治出来的存量土地重新投入到市场，重新配置土地资源，既可以盘活城市存量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益，避免国有土地资产的流失，又可以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达到集约利用土地目的，减轻了城市建设对耕地的压力，建设时序为 2021-2035 年。

7.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充分考虑企业的运营效率和安全需求，建设标准化、现代化的厂房设施。针对现状道路存在的破损问题，拆除现有路面，并按照现有的路线重新修筑路面，确保其耐久性和承载能力，同时，完善道路的配套设施，建设公共停车场，减少占道停车，缓解交通拥堵，提升道路的安全性和通行效率，改善城市环境、维护良好城市秩序、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和增强城市功能。除此之外，对徐水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进行完善升级，进一步改善该区的基础设施条件，建设时序为 2021-2035 年。

8.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 2022 年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包含建设标准厂房；道路翻新，拆除现状路面，按照现状线形，重筑水泥路面。通过配套基础设施的完善，提升开发区的整体形象和竞争力，吸引更多的企业入驻，促进产业集聚和产业升级。建设公共停车场缓解开发区内的交通不便和停车难的问题，提高交通效

率，进一步提升开发区居民的生活质量，改善居民的出行和停车条件。除此之外，对徐水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进行优化升级，进一步改善该区的基础设施的服务水平，建设时序为 2021-2035 年。

9.2022 年度徐水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二批

建设标准化、现代化的厂房设施，为企业提供高效、安全的生产环境。拆除破损的路面，按照行业标准及规范重建和翻新。同时，完善交通配套设施，如增设排水系统、更新交通标志、加强照明设施等，以提升道路的安全性和通行效率。通过基础设施的完善，提升开发区的整体形象和竞争力，促进产业集聚和产业升级。除此之外，对徐水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进行优化升级，进一步改善该区的基础设施服务水平，建设时序为 2021-2035 年。

10.徐水区漕河镇平家营污水处理站修复

污水处理站是环境保护的重要设施，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设施老化、设备损坏等问题逐渐显现，影响污水处理效率和环境保护水平。对老化严重的设施进行更新，包括老化管道进行大修更新敷设、对储水、净水设施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和修复，防止污染物外泄等，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对损坏的设备进行维修或更换，恢复设备的正常运行状态。对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流程进行优化，提高污水收集和处理效率。加强对污水处理站周边环境的监测，确保处理效果符合环保要求，建设时序为 2021-2035 年。

11.徐水区高林村镇六里铺污水处理站维修

污水处理站作为城市废水处理的重要设施，保持其正常运行和

进行定期维护至关重要。定期检查设备的运行状态，包括泵站、搅拌机器和过滤系统等。检查污水处理站的进水口和出水口，确保通畅并没有堵塞。清洁和更换污水处理站的官网和滤网，在需要进行疏通。定期检查和更换消耗品，如滤芯、密封圈等。对于突发故障，立即停止污水处理站的运行，并进行故障排查，修复或更换故障的设备和部件，恢复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确保其正常工作。当设备达到其使用寿命或出现严重故障时，应考虑对其进行维修或更换。在维修或更换设备时，应选择符合技术要求和水质净化标准的新设备。在更换设备时，需要进行相关的试运行和调试，确保其正常工作，建设时序为 2021-2035 年。

12.2022 年度徐水经济开发区国际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在于国际物流园园区内部，着重打造地下管网等一系列配套设施，精心构建物流仓储设施以满足货物存储需求；设置装卸作业区，便于货物的高效装卸转运，同时规划停车场、指挥调度中心、联合站房以及各类公用配套设施，并推进道路工程建设，保障园内交通顺畅。此外，在物流园周边区域，积极开展一横一纵市政道路的建设工作，且相应的配套管网工程也同步推进，致力于全方位提升物流园及其周边的基础设施服务水平，为物流园的高效运营奠定坚实基础，建设时序为 2022-2024 年。

13.徐水区生活垃圾转运分拣中心

本项目的建设涉及徐水区全区垃圾转运站（这些转运站同时包含公厕、执法工作站、环卫职工休息室等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及

转运站垃圾运输服务。有效地分类、收集、转运、处理垃圾，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和废弃物的资源化，通过逐步建立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模式，分步实现由源头减量、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餐厨垃圾收运处理、其他垃圾收运处理、有害垃圾收运处理多系统构成的全区生活垃圾减量和分类的社会服务体系，项目建设对于提升徐水区整体形象、提高城市品质、改善生活环境有着重要意义，建设时序为 2021-2030 年。

14.徐水区雨污分流修复提升项目

本项目通过对前营、岳家营、东张丰、南张丰、西张丰、仁里村、南梨园、菱角桥、上关村等村的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过河管、沿河截污管、检查井清淤检测修复工程，改善徐水区的雨污水管网系统，包括徐水区的雨污水收集和排水系统，使徐水区收集的雨污水能顺畅排出，为区内的经济发展提供了硬件支持，减少环境影响和交通阻塞，方便单位、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排水管网的修复技术在较好解决土体流失、外水渗入和污水渗出等城市排水系统问题的同时，避免在城市建成区中心地带产生大范围环境、交通影响，助于污水系统的提质增效，有助于提升城市的水环境质量，建设时序为 2021-2035 年。

五、林地质量提升重点工程

扎实推进森林城市建设，大力营造生态防护林型、经济林型、用材林型、花卉苗木型、公园绿地型等不同模式林系建设，构建森林生态网络，建成以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生态屏障。打造独具匠心

的空间景观节点体系，加强城市绿地等生态环境建设，构建森林公园、郊野公园、城市公园与社区公园衔接的全覆盖城市公园体系，高标准实现“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加大对现有公园提供休闲服务的力度，因地制宜辟地建绿，积极创建河北省星级公园和园林式街道，提升城区绿化品质。优化园林布局，开展镇村绿化工程，因地制宜实施房前屋后等四旁植树，以环村镇林、公共游憩绿地和庭院林建设为重点，提升村镇生态景观品质。

针对矿区、采石场等山体植被受到破坏的区域，采取人工与自然结合的修复方法，按照自然规律，以适应性强的乡土乔木树种为主，逐步修复受损弃置地的植被，恢复自然生态系统，改善生态环境。以丘陵山地水土流失治理工程为重点，进一步挖掘西部山区造林潜力，加强山区森林资源培育及植被恢复，通过人工造林、封山育林、水土流失治理、受损废弃地修复等工作，建设功能完善的森林生态系统。

专栏 5-5 林地质量提升工程
1.保定市徐水区 2022 年度林业改革发展补助资金造林作业设计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 2022 年度利用上级财政造林补贴项目造林面积 6000 亩，全部为人工造林。项目区位于徐水区西北部山区，涉及 1 个乡（镇）9 个村。在林木培育方向上，以改善涵养水源、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修复构建良好的生态景观为目标，采取以生态林建设为主导，生态林与景观林相结合的原则，合理确定林种布局。造林树种主要选择符合立地条件的乡土树种为主，在树种配置上规划区域内栽植侧柏、山杏和文冠果，后期采用割灌除草、补植、护林防

火等管护措施进行抚育管理。项目建成后，可有效拦蓄径流，拦截泥沙，减少水土流失，涵养水源，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可有效的改善项目区的生态环境，为雄安新区储存水源，降低对白洋淀水患灾害。同时，项目建设也有利于改善生态景观、生活居住环境、交通出行环境、生产环境等，促进当地的观光旅游、农业多功能生产等新业态发展。建设时序为 2021-2025 年。

2.徐水区 2023 年度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作业设计

本作业设计内容包括小班区划、立地类型选择、造林模式选择、整地、栽植和抚育管护等技术、经济指标。根据项目要求和徐水区基本情况，综合确定规划徐水区 2023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造林项目面积 3000 亩，共涉及义联庄乡、大王店镇、东釜山乡 3 个乡镇。根据立地条件选择合适的树种，优先使用乡土树种，结合景观效果，选择文冠果、侧柏、杏树。根据造林地块立地条件、造林树种不同生物学特性及 2023 年度人工造林相关要求，共设计了 3 个造林模式，分别为侧柏杏树水土保持林、文冠果经济林、杏树水土保持林。后期管护措施采取护林防火、病虫害防治和补植。项目建成后，将增加项目区的森林覆盖率；能够全面提升村庄周边以及宅旁、村旁、路旁、边角地和庭院绿化美化品位；补齐乡村生态建设的短板，提高生态宜居水平；强化乡村自然生态保护力度，加强生态修复及提升系统生态功能。项目的实施为徐水区开发生态旅游业创造了条件，增加林产品有效供给，带动休闲娱乐、餐饮住宿、交通运输等行业的发展，增加林业职工和农民收入。通过造林、抚育管理培训，可大幅度提高当地群众科

技技能，提高农民素质，同时提高了森林的抗病虫害、火灾等自然灾害的能力，减少社会的投资。建设时序为 2021-2025 年。

3.2024 年省级造林项目

2024 年省级造林项目在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造林 2500 亩，共涉及东釜山乡、瀑河乡、大王店镇 3 个乡镇，主要为人工造林。后期管护措施采取护林防火、病虫害防治和补植等。该项目建成后，能够提高徐水区森林覆盖率，吸收空气中二氧化碳，改善空气质量，缓解温室效应；还能促进生态修复，增加生物多样性，也为当地居民提供休闲和观赏的绿色空间。建设时序为 2021-2025 年。

4.植树造林项目

植树造林项目在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造林 4745.7200 亩，共涉及东釜山乡、瀑河乡、大王店镇 3 个乡镇。在地貌重塑和土壤重构的基础上，针对矿山修复程度，综合气候、海拔、坡度、坡向、地表物质组成和有效土层厚度等，针对不同损毁土地类型，进行先锋植物与适生植物选择及其他植被配置、栽植及管护，修复的植物群落，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该项目主要种植防护林，包括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等，项目建成后，保护徐水区环境和生态平衡。建设时序为 2021-2035 年。

第六章 成本效益

第一节 资金需求

徐水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共部署水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工程、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工程、林地质量提升工程、城乡生态品质提升重点工程 5 项重点工程。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省市的专项资金、区财政收入和社会投资等。根据管理事权划分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项目投资以地方投入为主，国家投入为辅，形成“中央财政支持、地方自筹、专项资金整合、社会资本投入、企业补偿付出、社会各方参与”的多源筹集渠道，采取政府投入引导和市场投入相结合，中央和地方多层次多渠道筹措资金相结合，现有投资渠道与新开专项相结合，合理规划支出责任，确保重点任务落地实施。

第二节 资金筹措

一、争取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进一步加大对徐水区生态保护和修复的投入力度，在安排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工程、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重点工程、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城乡生态品质提升重点工程和林地质量提升重点工程等重点工程补助资金时，中央财政适当的财力补助将为项目实施。同时加强资金管理、开展追踪问效、完善奖惩措施，确保项目全面完成，拟争取到中央财政基础奖补资金和差异奖补资金。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支持生态修复开展，将生态修复资金列入财政预算，积极建设生态修复项目储备库，争取中央及省市政府的专项资金，以缓解资金压力。加强

资金整合，整合环保、水利、农业等各部门生态修复资金，统筹用于生态修复。

二、地方财政自筹

各地按照有关规定，把徐水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纳入地方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工程建设资金列入地方财政预算，足额落实配套资金。加强相关资金的整合，统筹地方政府投资，加大对生态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的支持力度。

三、整合专项资金

将中、省财政安排用于土地综合整治、水环境综合治理、矿山生态修复、城乡生态品质提升以及林地质量提升等方面的专项资金，按照“职责不变、渠道不乱、资金整合、打捆使用”的原则，优先支持各项生态修复重点工程落实。

四、吸引社会资本投入

鼓励社会各界通过捐赠、设立民间资金等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入徐水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引导基金主要围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建设的重点领域和重点工程进行投资运作，制定科学合理的指标考核体系，制定优惠政策，采取市场化运作吸引社会资本，可采用专家、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节 修复实施效益

一、生态效益

规划实施后，徐水区植被覆盖率和绿化质量大大提高，减少水土

流失的同时有利于野生动植物的生长繁衍和生态系统功能的提升，保护种群野生动植物大大提高了生物多样性。优化水资源配置与利用结构、严控用水总量，加强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与修复，提升了生态系统碳汇能力。采取人工与自然结合的方法，针对矿区、采石场等山体植被受到破坏的区域，按照自然规律，逐步修复受损弃置地的森林植被，改善矿山生态环境。提升土地、森林、矿山、水、城市生态品质等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即生态系统的各种服务功能显著增强。

有利于徐水区区域生态环境的整体改善和提高，保证徐水区水质、提升区域生物多样性、提升城市生活品质、确保土地、林地、矿山和水等生态系统的稳定性以及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二、经济效益

徐水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实施后，有助于绿色经济的发展。林地质量提升、生态廊道建设等重点流域、水系及河湖岸线的局部开发和综合利用等工程打造的生态、生物、游憩、景观效应为徐水区提供源源不断的经济动力，大幅提升农林牧渔业、休闲旅游业产出比，增加城乡就业，提高劳动收入，推动区域的可持续发展。通过水土流失治理、土地综合整治，提高土地利用率，提升农产品质量，实现农业增收增效。促进农业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有助于乡村振兴，促进新型城镇化建设和旅游业发展，促进林果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商贸流通业、旅游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有效拉动内需，促进就业和劳动收入的提高。

三、社会效益

通过实施生态修复规划，全面提升徐水区生态环境质量，为居民营造优美舒适的居住环境，提升了城市整体形象，促进经济发展。促进城乡统筹发展，改善居民生产生活水平和人居环境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资源永续利用和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实现可观的社会效益。

第七章 保障机制

第一节 创新体制机制

各级党委和政府落实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空间规划的主体责任，明确任务分工，成立徐水区生态修复治理领导小组，建立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牵头、各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生态修复工作协调机制，拟制县级层面工作方案、相关制度及考核办法指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

第二节 健全规划政策体系

建立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修复补偿机制，制定激励社会资本投入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两山”理论转化政策体系，切实打通“两山”转化通道，稳定政策预期，探索生态修复重大工程市场化建设、运营的管理模式。

第三节 强化资金保障

统筹整合各部门、各类项目资金，加大对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资金支持力度。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不断优化政府资金投入，发挥政府财政资金的支撑和引导作用。将生态修复领域作为金融支持的重点，鼓励金融机构创新绿色金融产品。资金筹措主要渠道：（1）建立生态修复专项资金；（2）加大各级地方财政投入；（3）各相关部门对口积极争取省及中央资金；（3）加大金融部门融资、贷款力度；（5）制定相关政策，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入。

第四节 严格实施评估监管

强化生态修复规划管控，综合运用全区自然资源“一张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生态修复信息系统平台等，实施全过程动态监管。加强规划执行情况监督和检查，定期公布重点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和规划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生态修复规划实施情况全面评估。

第五节 鼓励公众积极参与

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建立贯穿规划编制与调整、实施的监督的全过程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及时获取规划信息并有效反馈意见，引导和鼓励公众参与规划的编制、决策和实施，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附表 1:

附表 1 保定市徐水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指标表

序号	指标项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2035 年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1	耕地保有量	万亩	57.43	≥55.92	≥55.92	约束性	县域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万亩	48.21	≥48.21	≥48.21	约束性	县域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千米	5.61	≥5.61	≥5.61	约束性	县域
4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	-	≤1.35	≤1.35	约束性	县域
5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1.11	≤1.31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约束性	县域
6	森林覆盖率	%	6.64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县域
7	湿地保护率	%	36.73	≥36.73	≥36.73	预期性	县域
8	水域空间保有量	平方千米	11.94	≥11.94	≥11.94	预期性	县域
9	自然和文化遗产	处	27	≥27	≥27	预期性	县域
10	地下水水位	米	21.58	≤21.58	≤21.58	建议性	县域

备注：考虑到指标确定的严谨性和重要性，待上级下达或相关部门确定后进行完善补充。

附表 2:

附表 2 保定市徐水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分区表

序号	区域名称	面积（公顷）	涉及乡镇
1	国土综合整治区	45063.8576	漕河镇、正村镇、大王店镇、崔庄镇、高林村镇、东史端镇、户木乡、大因镇、留村镇
2	水源涵养区	9860.9166	瀑河乡、遂城镇
3	矿山生态保育区	6939.3415	东釜山乡、义联庄乡
4	城乡生态品质提升区	10461.4385	正村镇、遂城镇、大王店镇、安肃镇

附表 3:

附表 3 保定市徐水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重点区域表

序号	重点区域名称	面积(公顷)	涉及乡镇	涉及村庄及个数
1	水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区域	489.5100	瀑河乡、大王店镇、遂城镇、高林村镇、东史端镇、安肃镇、崔庄镇、大因镇、留村镇、漕河镇、正村镇	防陵村、大东张村、小东张村、任庄村、大因村、西崔庄村、田家庄村、北营村、西史瑞村、东史瑞村、何庄村、站里村、汉阳村、大千秋村、小千秋村、南公村、葛村村、伍级村、南贺寿营村、北贺寿营村、东于庄村、西于庄村、南城村、北上关村、前所营村等村庄
2	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	14209.3518	大王店镇、东釜山乡、瀑河乡、户木乡、高林村镇、遂城镇、安肃镇、正村镇、崔庄镇、漕河镇、大因镇	东黑山村、西街村、北龙山村、东街村等 148 个村
3	水源涵养与水土保持重点区域	3655.9991	大因镇、瀑河乡	大因村、大千秋村、小千秋村、于家迪城村、李家迪城村、防陵村、屯里村、向阳村、新乡村、椿木峪村、贾庄村、杨家峪村 12 个村庄
4	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区域	7383.2100	崔庄镇、大因镇、高林村镇、漕河镇、留村镇、东史端镇、正村镇、户木乡、瀑河乡、遂城镇、大王店镇、东釜山乡、义联庄乡、安肃镇	周庄村、智武营村、赵庄村、袁家坟村、于家迪城村、义王庄村、新农村、西峪村、小因村、小西庄村、小刘庄村、小黑山村、西兴隆庄村、西马庄村、西留营村、西刘庄村、西黑山村、西凡村、西丁庄村、西崔庄村、五香坡村等
5	城乡人	7461.4387	安肃镇、大王店镇、正村镇、遂	八四村、北孤庄营村、北梨园村、北龙山村、北上关村、北下关村、北

	居环境整治重点区域		城镇	徐城村、城内村、大次良村、大庞村、大仕庄村、东公村、东王庄村、东于庄村、东张丰村、坟台村、高庄村、韩家营村、何家店村、河北庄村、黄土岗村、凌角桥村、刘官营村、六各庄村、骆庄村、马亮营村、孟官营村、南城村、南孤庄营村、南关村、南街村、南梨园村、南隆善村、南徐城村、南张丰村、农场三队、农场四队、农场总队、迁民庄村、前所营村、青庙营村、仁里村、三岔口村、商庄村、十里铺村、双营村、童庄村、王官营村、王马村、王庄村、西公村、西于庄村、西张丰村、小次良村、小仕庄村、小寺各庄村、小辛庄村、沿村、沿公村、义合庄村、于坊村、岳家营村、智武营村、中公村、中孤庄营村 65 个村
6	生态廊道和生态网络构建重点区域	324.3764	瀑河乡、遂城镇、安肃镇、留村镇、大因镇	北凡村、北高桥村、城西村、崔家迪城村、大赤鲁村、大、张村、大马各庄村、大庞村、大营村、东村、东凡村、东关村、范马庄村、防陵村、坟台村、冯家町村、广门村、解村、李家迪城村、留村、留东营村、龙化村、米家营村、南高桥村、南亭村、南张丰村、平家营村、曲城村、师家庄村、遂城村、田村、王村、王马村、西张丰村、小赤鲁村、小东张村、小庞村、小西张村、小因村、谢坊村、谢坊营村、义合庄村、于家迪城村、张华村 44 个村

附表 4:

附表 4-1 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子工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建设内容	建设时序	面积(公顷)	范围	来源
瀑河水生态治理工程	保定市徐水区瀑河上游生态廊道建设项目	H01	生态廊道建设位于瀑河水库至京昆高速 1.75km 河段，结合现状地形条件进行生态植被种植，休闲通道建设。其中生态植被种植 74652m ² ，新建生态休闲通道 504321m ² ，以及将现状水泥路面铺设沥青 5200m ² 。	2023-2024	88.6761	安肃镇、瀑河乡、遂城镇	《保定市徐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保定市徐水区瀑河上游生态环境整治项目	H02	生态环境整治建设范围为瀑河水库至大庞庄村，长约 9.0km。主要进行生态湿地，生态驳岸、休闲通道及附属设施建设。其中生态湿地面积 64642m ² ，生态堰 2 处；生态驳岸建设 128438m ² ，其中石笼驳岸 5.08km，生态休闲通道 3991m ² 。	2023-2024	88.6761	安肃镇、瀑河乡、遂城镇	《保定市徐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瀑河治理项目(徐水段)	H03	主要包括拆除重建 1 座大因节制闸、导排进水穿堤涵闸 1 座（穿堤建筑物）、泵站出水穿堤涵闸 1 座、大因泵站 1 座，恢复其排沥功能。在于庄闸管理所原址改建管理房 1 座（共 1145m ² 包括智慧水利管控室），兼堤防管理站，加强水利管理能力。改建大因枢纽管理房 1 座（500m ² ）。通过堤顶路硬化工程、生产桥梁拆除重建工程、上堤坡道改建工程等措施，满足防汛抢险及周边交通需求。	2023-2024	60.7364	大因镇、崔庄镇、安肃镇	《保定市徐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子工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建设内容	建设时序	面积(公顷)	范围	来源
漕河治理工程	漕河治理工程项目 (京广铁路以下段)	H04	漕河治理工程(京广铁路以下段)主要包括堤防工程、主槽整治工程、交通工程。堤防工程包括左右堤加高培厚,右岸堤防长度 20.98km;左岸堤防长度 19.61km。其中留村右岸展堤段长度 2.22km;高桥右岸展堤段长度 1.41km,左岸展堤长度 0.75km;对河道主槽进行清整,长度 13.85km;对治理段堤顶路硬化,长度 40.19km,上堤坡道 29 处,桥梁 8 座信息化建设。	2022-2025	235.7003	留村镇、大因镇	《保定市徐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漕河治理工程项目 (京广铁路以上段)	H05	漕河治理工程(京广铁路以上段)主要包括堤防工程、主槽整治工程、交通工程。堤防工程包括左右堤加高培厚,右岸堤防长度 25.58km;其中无堤段 1.12km,新建堤防 8.17km,加高培厚堤防 16.29km;左堤治理长度 15.7km,其中新建堤防 7.17km,加高培厚堤防 8.53km;对河道主槽进行清整,长度 20.9km;新建穿堤排水闸 9 座;拆除重建桥梁 9 座。	2024-2026	58.3797	漕河镇、正村镇	《保定市徐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萍河治理工程	萍河治理项目	H06	萍河治理工程主要包括堤防加高加固、河槽疏浚扩挖、险工治理、堤顶硬化、岸坡防护、信息化建设等	2024-2029	——	崔庄镇 高林村镇 东史端镇	《保定市徐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2021-2022 年农村生活	2021-2022 年农村生活水源江	H07	通过地表水厂以上输水管地表水厂、地表水厂至配水站输水管道,同时通过利用新建配水站及配水站线、以下管网向村庄及用水户供水。主要包	2021-2022	65385.1007	安肃镇、崔庄镇、大因镇、	《保定市徐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子工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建设内容	建设时序	面积(公顷)	范围	来源
水源江水置换工程	水置换项目		括，地表水厂以上管道工程，改建输水管道 2916m；地表水厂至直供村、配水站输配水管道工程，新铺输配水管道 61.39km，配水站至各村配水管道工程，新铺配水管道 333.38km；新建配水站 5 座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对供水系统进行全流程的安全监控及防范，建立起完善的水质监测及预警机制，保证居民用水安全。			高林村镇、漕河镇、留村镇、东史端镇、正村镇、户木乡、瀑河乡、遂城镇、大王店镇	《（2021-2035 年）》
南水北调中线雄安调蓄水库工程	南水北调中线雄安调蓄水库工程项目	H08	雄安调蓄库建设主要包括调蓄上库、调蓄下库、调蓄下库与中线干渠联通工程、对外连接路及其他配套工程等。	2024-2029	991.0907	义联庄乡、东釜山乡、大王店镇 3 个乡镇 20 个行政村	《保定市徐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徐水输水管线迁改工程	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徐水输水管线迁改项目	H09	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徐水输水管线迁改主要包括：迁改现有输水管道 2199m，迁改后本段长度 2197m；迁改段共设井室 5 座，包括检修井 1 座，排气井 2 座，泄水井 2 座；在教育路与徐水地表水厂之间修建进场路，长 440m，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总宽 5.3m，路面净宽 5.0m。	2025-2025	——	安肃镇高林村镇	本规划提出

附表 4-2 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子工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建设内容	建设时序	范围	面积 (公顷)	来源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漕河镇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G01	通过地力建设、节水灌溉、田间配套设施建设,促进农田集中连片,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	2021-2025	漕河镇的北楼村、西白亭村、马家庄村、南留村、中所营村、西留营村;安肃镇的王马村;遂城镇的大赤鲁村;大王店镇的北樊村、佃头村、东街村、小仕庄村、南街村、北龙山村、孟村、西兴隆庄村、南隆善村、王家庄村、童庄村、它里村	2080.00	《保定市徐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保定市徐水区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遂城镇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G02	通过地力建设、节水灌溉、田间配套设施建设,促进农田集中连片,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	2021-2025	遂城镇的大马各庄村、小马各庄村、永合庄村、冯家町村、大次良村、小庞村、大庞村、张华村、遂城村、曹各庄村、东关村、谢坊村;户木乡的德山三街村、德山二街村;安肃镇的双营村;漕河镇的小刘庄村、大刘庄村、北庞村、曹庄村南庞村、西漕村、西漕店村	2013.27	《保定市徐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保定市徐水区 2023 年高林村镇片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项目	G03	通过地力建设、节水灌溉、田间配套设施建设,促进农田集中连片,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	2021-2035	高林村镇的麒麟店村、大庄村、田村铺村;遂城镇的谢坊营村	1033.33	《保定市徐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子工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建设内容	建设时序	范围	面积 (公顷)	来源
	保定市徐水区 2023 年正村镇 片高标准农田 建设(新建)项目	G04	通过地力建设、节水灌溉、 田间配套设施建设,促进农 田集中连片,增加有效耕地 面积,提升耕地质量,优化 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	2021-2035	正村镇 s 的正村、王辛庄村、中 公村东公村、南青公村、北青公 村;遂城镇的栗元庄村	823.33	《保定市徐水 区国土空间总 体规划 (2021-2035 年)》
	保定市徐水区 2024 年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 (国债)	G05	通过地力建设、节水灌溉、 田间配套设施建设,促进农 田集中连片,增加有效耕地 面积,提升耕地质量,优化 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	2021-2035	漕河镇的史各庄村;安肃镇的黄 土岗村、商庄村、青庙营村、十 里铺村、北徐城村、西张丰村、 坟台村;户木乡的德山二街村, 瀑河乡的太和庄村、新农村、解 村;户木乡的户木村、屯庄村、 崔家独树村、安庄村;东史端镇 的刘庄村;核心示范区建设地 点:漕河镇马官营村、贾官营村、 河西村、空城村	3000	本规划提出
	安肃镇高标准 农田建设工程	G06	通过地力建设、节水灌溉、 田间配套设施建设,促进农 田集中连片,增加有效耕地 面积,提升耕地质量,优化 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	2021-2035	北孤庄营村、北楼村、北徐城村、 东王庄村、东于庄村、东张丰村、 坟台村、何家店村、黄土岗村、 凌角桥村、南孤庄营村、南梨园 村、南徐城村、南张丰村、农场 三队、农场四队、迁民庄村、青 庙营村、仁里村、三岔口村、商 庄村、十里铺村、双营村、王马 村、西于庄村、西张丰村、小辛	1072.97	本规划提出

子工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建设内容	建设时序	范围	面积 (公顷)	来源
					庄村、沿村、沿公村、义合庄村、岳家营村、中孤庄营村		
	崔庄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G07	通过地力建设、节水灌溉、田间配套设施建设,促进农田集中连片,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	2021-2035	北公村村、北贺寿营村、北楼村、北邵庄村、大辛庄村、东崔庄村、干河沟村、郝王庄村、李庄村、林水村、刘庄村、茂山卫村、南公村、南邵庄村、农场六队、沙口村、商平庄村、水磨头村、四新庄村、索庄村、田家庄村、王铁庄村、吴庄村、西崔庄村、小康村、兴隆庄村、张庄村、郑庄村	436.02	本规划提出
	大因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G08	通过地力建设、节水灌溉、田间配套设施建设,促进农田集中连片,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	2021-2035	崔家迪城村、大东张村、大千秋村、大西张后街村、大西张前街村、大因村、范马庄村、防陵村、葛村村、汉阳村、敬上村、李家迪城村、龙化村、南白塔村、南贺寿营村、任庄村、王村、伍级村、西小营村、小东张村、小千秋村、小西张村、小因村、肖家迪城村、于家迪城村	282.18	本规划提出
	遂城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G09	通过地力建设、节水灌溉、田间配套设施建设,促进农田集中连片,增加有效耕地	2021-2035	北楼村、北马营村、曹各庄村、城北村、城北庄村、城西村、大赤鲁村、大次良村、大马各庄村、	1406.06	本规划提出

子工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建设内容	建设时序	范围	面积 (公顷)	来源
			面积,提升耕地质量,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		大庞村、东关村、躲水庄村、冯家町村、付村、巩固庄村、广门村、广门营村、牛辛庄村、曲城村、石桥村、遂城村、王坎庄村、文村、小赤鲁村、小次良村、小马各庄村、小庞村、谢坊村、永合庄村、张华村		
	高林村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G10	通过地力建设、节水灌溉、田间配套设施建设,促进农田集中连片,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	2021-2035	白塔铺村、翟庄村、丁庄村、冯庄村、高林村、高林营村、何庄村、候家窑村、郎五庄村、六里铺村、马庄村、南庄头村、农场二队、农场一队、申庄村、小辛庵村、小庄村、肖金营村、袁家坟村、站里村	226.13	本规划提出
	大王店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G11	通过地力建设、节水灌溉、田间配套设施建设,促进农田集中连片,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	2021-2035	北街村、北龙山村、北楼村、北孙各庄村、崔官营村、大仕庄村、佃头村、东黑山村、东街村、河北庄村、骆庄村、孟村、南街村、南隆善村、南孙各庄村、曲水村、童庄村、坨里村、王庄村、西黑山村、西街村、西兴隆庄村、小北庄村、小黑山村、小仕庄村	394.74	本规划提出
	漕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G12	通过地力建设、节水灌溉、田间配套设施建设,促进农	2021-2035	北楼村、北庞村、漕河村、漕庄村、大刘庄村、东白亭村、河西	442.05	本规划提出

子工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建设内容	建设时序	范围	面积 (公顷)	来源
			田集中连片,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		村、贾官营村、空城村、空城店村、李梁庄村、梁家营村、马官营村、马家庄村、米家营村、勉家营村、南留村、南庞村、农垦总公司漕河农场、平家营村、史各庄村、西白亭村、西漕村、西漕店村、西留营村、中所营村、周官营村		
	东史端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G13	通过地力建设、节水灌溉、田间配套设施建设,促进农田集中连片,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	2021-2035	北北里村、北胡渠村、北营村、陈庄村、东史端村、梁庄村、林庄村、南北里村、南胡渠村、南营村、西史端村、下河西村、徐庄村、郑庄村	96.44	本规划提出
	留村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G14	通过地力建设、节水灌溉、田间配套设施建设,促进农田集中连片,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	2021-2035	半壁店村、北常保村、北高桥村、北楼村、常乐村、大营村、东村、胡家营村、荆塘铺村、刘祥店村、留村、留东营村、南高桥村、南亭村、南庄村、山东营村、师家庄村、田村、仪村	1154.71	本规划提出
	正村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G15	通过地力建设、节水灌溉、田间配套设施建设,促进农田集中连片,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	2021-2035	北楼村、高各庄村、韩家营村、毛家营村、王官营村、小公村、杨庄村、于坊村、元头村	212.95	本规划提出

子工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建设内容	建设时序	范围	面积 (公顷)	来源
	户木乡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G16	通过地力建设、节水灌溉、田间配套设施建设,促进农田集中连片,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	2021-2035	安庄村、北楼村、北徐庄村、崔家独树村、德山二街村、德山三街村、德山一街村、豆村、户木村、孙村、孙村营村、屯庄村、西南城村、辛庄村、幸福村、雁门村、杨庄村	402.67	本规划提出
	瀑河乡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G17	通过地力建设、节水灌溉、田间配套设施建设,促进农田集中连片,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	2021-2035	北凡村、椿木峪村、东凡村、贾庄村、解村、屯里村、西凡村、向阳村、新农村、新乡村、杨家峪村	729.37	本规划提出
	东釜山乡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G18	通过地力建设、节水灌溉、田间配套设施建设,促进农田集中连片,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	2021-2035	白岭村、北陈庄村、北釜山村、北合庄村、北街村、东街村、岭南庄村、南陈庄村、南釜山村、南街村、西釜山村、西峪村、小西庄村	1179.33	本规划提出
	义联庄乡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G19	通过地力建设、节水灌溉、田间配套设施建设,促进农田集中连片,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升耕地质量,优化土地利用结构与布局	2021-2035	白莲峪村、北楼村、崔庄村、侯庄村、景庄村、五香坡村、西丁庄村、西刘庄村、西马庄村、西田庄村、枣园村、张庄村、赵庄村	450.61	本规划提出
宜耕后备资源	东釜山乡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工程	K01	通过地力建设、土地平整等措施,加强未利用地的开发和利用,进一步拓展耕地补	2021-2035	白岭村、北陈庄村、北釜山村、北合庄村、北街村、东街村、岭南庄村、南陈庄村、南釜山村、	574.45	本规划提出

子工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建设内容	建设时序	范围	面积 (公顷)	来源
开发工程			充途径,实现耕地资源的总量平衡。		南街村、西釜山村、西峪村、小西庄村		
	义联庄乡宜耕后备资源开发工程	K02	通过地力建设、土地平整等措施,加强未利用地的开发和使用,进一步拓展耕地补充途径,实现耕地资源的总量平衡。	2021-2035	白莲峪村、崔庄村、东庄村、侯庄村、景庄村、刘林庄村、五香坡村、西丁庄村、西刘庄村、西马庄村、西田庄村、义王庄村、枣园村、赵庄村、周庄村	248.85	本规划提出
农用地整理工程	安肃镇农用地整理工程	N01	植被清理与土地平整、表土剥离与回填、田埂修筑、土壤改良及建设水利设施	2021-2035	北孤庄营村、北梨园村、北徐城村、坟台村、凌角桥村、南梨园村、南徐城村、农场三队、农场总队、迁民庄村、三岔口村、商庄村、西张丰村、小辛庄村、沿村、义合庄村、中孤庄营村	151.17	本规划提出
	崔庄镇农用地整理工程	N02	植被清理与土地平整、表土剥离与回填、田埂修筑、土壤改良及建设水利设施	2021-2035	北街村、北龙山村、北孙各庄村、佃头村、东黑山村、东街村、南隆善村、南孙各庄村、童庄村、坨里村、王庄村、西黑山村、西街村、西兴隆庄村、小北庄村	172.93	本规划提出
	大因镇农用地整理工程	N03	植被清理与土地平整、表土剥离与回填、田埂修筑、土壤改良及建设水利设施	2021-2035	崔家迪城村、大东张村、大西张后街村、大西张前街村、防陵村、葛村村、敬上村、李家迪城村、龙化村、南白塔村、南贺寿营村、王村、伍级村、西小营村、小东张村、小西张村、小因村、于家	323.34	本规划提出

子工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建设内容	建设时序	范围	面积 (公顷)	来源
					迪城村		
	遂城镇农用地整理工程	N04	植被清理与土地平整、表土剥离与回填、田埂修筑、土壤改良及建设水利设施	2021-2035	城北村、城北庄村、城西村、大赤鲁村、大马各庄村、大庞村、东关村、冯家町村、栗元庄村、曲城村、石桥村、王坎庄村、文村、小庞村、谢坊营村、永合庄村	270.42	本规划提出
	高林村镇农用地整理工程	N05	植被清理与土地平整、表土剥离与回填、田埂修筑、土壤改良及建设水利设施	2021-2035	白塔铺村、大庄村、高林营村、郎五庄村、其林店村、田村铺村、小辛庵村、小庄村、袁家坟村	99.24	本规划提出
	大王店镇农用地整理工程	N06	植被清理与土地平整、表土剥离与回填、田埂修筑、土壤改良及建设水利设施	2021-2035	北街村、北龙山村、北孙各庄村、佃头村、东黑山村、东街村、南隆善村、南孙各庄村、童庄村、坨里村、王庄村、西黑山村、西街村、西兴隆庄村、小北庄村	181.23	本规划提出
	漕河镇农用地整理工程	N07	植被清理与土地平整、表土剥离与回填、田埂修筑、土壤改良及建设水利设施	2021-2035	北楼村、北庞村、漕河村、东白亭村、河西村、贾官营村、空城村、空城店村、李梁庄村、梁家营村、马官营村、米家营村、平家营村、西漕村、西漕店村、中所营村	264.35	本规划提出
	东史端镇农用地整理工程	N08	植被清理与土地平整、表土剥离与回填、田埂修筑、土壤改良及建设水利设施	2021-2035	北北里村、北胡渠村、北营村、陈庄村、东史端村、林庄村、南北里村、南胡渠村、西史端村、	149.45	本规划提出

子工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建设内容	建设时序	范围	面积 (公顷)	来源
					下河西村、郑庄村		
	留村镇农用地整理工程	N09	植被清理与土地平整、表土剥离与回填、田埂修筑、土壤改良及建设水利设施	2021-2035	北高桥村、大营村、东村、胡家营村、留村、留东营村、南高桥村、南亭村、山东营村、师家庄村、田村	255.00	本规划提出
	正村镇农用地整理工程	N10	植被清理与土地平整、表土剥离与回填、田埂修筑、土壤改良及建设水利设施	2021-2035	北青公村、毛家营村、南青公村、于坊村	49.44	本规划提出
	户木乡农用地整理工程	N11	植被清理与土地平整、表土剥离与回填、田埂修筑、土壤改良及建设水利设施	2021-2035	德山二街村、德山一街村、豆村、户木村、孙村	24.39	本规划提出
	瀑河乡农用地整理工程	N12	植被清理与土地平整、表土剥离与回填、田埂修筑、土壤改良及建设水利设施	2021-2035	北凡村、贾庄村、解村、屯里村、西凡村、新农村	47.07	本规划提出
	义联庄乡农用地整理工程	N13	植被清理与土地平整、表土剥离与回填、田埂修筑、土壤改良及建设水利设施	2021-2035	侯庄村、五香坡村、西丁庄村、西刘庄村、枣园村	28.04	本规划提出

附表 4-3 矿山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建设内容	建设时序	范围	面积 (公顷)	来源
徐水区东釜山乡东釜山村东北 0.3km 建筑用白云岩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	D01	对废弃矿山进行自然恢复、生态重建和辅助再生以及转型利用等方式的治理,以恢复矿山地质结构稳定、地貌景观完整,解决水土污染等问题	2021-2035	东釜山乡	53.0000	《保定市徐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京昆高速沿线(徐水段)象山矿 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 EPC 总承包项目	D02	对废弃矿山进行自然恢复、生态重建和辅助再生以及转型利用等方式的治理,以恢复矿山地质结构稳定、地貌景观完整,解决水土污染等问题	2021-2035	大王店镇和义联庄乡、满城区大册营镇	23.8810	《保定市徐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保定市白洋淀上游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徐水区西峪村-西黑山村一带矿山恢复治理工程(2022 年度)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	D03	对废弃矿山进行自然恢复、生态重建和辅助再生以及转型利用等方式的治理,以恢复矿山地质结构稳定、地貌景观完整,解决水土污染等问题	2021-2035	东釜山乡	9.4958	《保定市徐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建设内容	建设时序	范围	面积 (公顷)	来源
包项目						
保定市白洋淀上游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徐水区西峪村-西黑山村一带矿山恢复治理工程(2023年度)EPC工程总承包	D04	对废弃矿山进行自然恢复、生态重建和辅助再生以及转型利用等方式的治理,以恢复矿山地质结构稳定、地貌景观完整,解决水土污染等问题	2021-2035	大王店镇孟村	-	《保定市徐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徐水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程项目	D05	对废弃矿山进行自然恢复、生态重建和辅助再生以及转型利用等方式的治理,以恢复矿山地质结构稳定、地貌景观完整,解决水土污染等问题	2021-2035	曲水村、北合庄村、北陈庄村、小西庄村、北街村、东街村、北釜山村、赵庄村、崔庄村、南陈庄村、义王庄村	22.3809	《保定市徐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保定市徐水区矿山治理砖瓦窑转型利用专项项目	D06	对砖瓦窑区域开展地质环境修复,治理滑坡、塌陷等隐患;拆除违建,复垦复绿,恢复生态功能。同时推动转型利用,发展文旅、仓储、现代农业等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2021-2035	西黑山村、白岭村、南釜山村、北釜山村	3733.7646	《保定市徐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建设内容	建设时序	范围	面积 (公顷)	来源
保定市徐水区 矿山治理砖瓦 窑自然恢复专 项项目	D07	停止人工干预,依托自然力修复生态,清理废渣、平整场地,消除安全隐患;保留原生植被及地形肌理,构建自然水文循环;监测土壤、植被及生物多样性变化,防控污染扩散,逐步恢复区域自我修复能力	2021-2035	西黑山村、白岭村、南釜山村、北釜山村	2980.9697	《保定市徐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附表 4-4 林地质量提升重点工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建设内容	建设时序	范围	面积 (公顷)	来源
保定市徐水区 2022 年度林业 改革发展补助 资金造林作业 设计	L01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 2022 年度上级财政造林 补贴项目造林面积 6000 亩，全部为人工造林。	2021-2025	东釜山乡白岭村、北釜山村、北合庄村、北街村、岭南庄 村、南陈庄村、南釜山村、西峪村、小西庄村	400	本规划 提出
徐水区 2023 年 度林业改革发 展资金造林作 业设计	L02	小班区划、立地类型选 择、造林模式选择、整地、 栽植和抚育管护等技术、 经济指标。	2021-2025	大王店镇的东街村、西黑山村；东釜山乡的东街村、南陈 庄村、南釜山村、西峪村、小西庄村；义联庄乡的景庄村	200	本规划 提出
2024 年省级造 林项目	L03	造林面积 2500 亩，主要 为人工造林。	2021-2025	西峪村、屯里村、贾庄村、向阳村、新乡村、西凡村、佃 头村、曲水村、北陈庄	166.6667	本规划 提出
大王店镇植树 造林项目	L04	采取生物、生态及工程措 施，提升林地质量	2021-2035	北孙各庄村、佃头村、东黑山村、曲水村、西黑山村、小 黑山村、西兴隆庄村	50.5070	本规划 提出
东釜山乡植树 造林项目	L05	采取生物、生态及工程措 施，提升林地质量	2021-2035	白岭村、北陈庄村、北釜山村、北合庄村、北街村、东街 村、岭南庄村、南陈庄村、南釜山村、南街村、西峪村、 西釜山村、小西庄村	107.7372	本规划 提出
义联庄乡植树 造林项目	L06	采取生物、生态及工程措 施，提升林地质量	2021-2035	崔庄村、东庄村、侯庄村、景庄村、刘林庄村、西丁庄村、 西刘庄村、义王庄村、赵庄村、周庄村	158.1370	本规划 提出

附表 4-5 城乡生态品质提升工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建设内容	建设时序	范围	面积 (公顷)	来源
保定市徐水区漕河镇平家营污水处理站修复	C01	对老化严重、损坏的设施进行进行维修或更换，包括管道、池塘等，恢复设备的正常运行状态。	2021-2035	漕河镇平家营村	65.27	《保定市徐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保定市徐水区高林村镇六里铺污水处理站维修	C02	查检设备、水口，洁换滤网，查换耗材，遇障排查修复，换设备则选标并调试。	2021-2035	高林村镇六里铺村	108.70	《保定市徐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022 年度徐水经济开发区国际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C03	主要建设国际物流园园区地下管网等配套设施，并配套建筑物流仓储设施；装卸作业区，停车场、指挥调度中心，联合站房，公用配套设施及道路工程。	2022-2024	徐水经济开发区	15.53	《保定市徐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河北徐水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C04	标准厂房、道路及管网、给排水及强弱电、污水处理厂及地表水厂扩建等	2021-2035	徐水经济开发区	3661	《保定市徐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022 年度徐水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	C05	标准厂房、道路及管网、给排水及强弱电、污水处理厂及地表水厂扩建等	2021-2035	徐水经济开发区	3661	《保定市徐水区国土空间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建设内容	建设时序	范围	面积 (公顷)	来源
设项目第二批						体规划 (2021-2035 年)》
河北保定徐水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C06	包括新建建(构)筑物、污水处理设备安装、管道、电气等配套系统安装、厂区道路、绿化、照明等配套设施	2021-2025	崔官营村	5.34	本规划提出
保定市徐水区灾后重建补短板大王店镇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项目	C07	扩建污水处理设施、更新和增加污水处理设备, 以及对厂区基础设施如道路、绿化和照明进行改善	2025-2035	大王店工业园区	3661	本规划提出
保定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转运站项目	C08	新建基础设施, 安装垃圾处理设备, 优化垃圾处理流程, 改造填埋场为生态公园	2021-2035	徐水区	—	本规划提出
徐水区城区排水管网清淤修复项目	C09	水管网普查、清淤修复、水口疏通更换、增设雨水口、排水检查井、井盖更换, 排水防涝数字化平台建设	2021-2035	徐水中心城区	6376	本规划提出
徐水区生活垃圾转运分拣中心	C10	涉及徐水区全区垃圾转运站(这些转运站同时包含公厕、执法工作站、环卫职工休息室等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及转运站垃圾运输服务。有效地分类、收集、转运、处理垃圾, 实现资源化利用。	2021-2030	徐水区	42	《保定市徐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徐水区雨污分流修复提升项目	C11	污水处理厂服务片区过河管、沿河截污管、检查井清淤检测修复工程。	2021-2035	前营、岳家营、东张丰、南张丰、西张	3066	《保定市徐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建设内容	建设时序	范围	面积 (公顷)	来源
				丰、仁里村、南梨园、菱角桥、上关村		年)》
2022 年度徐水经济开发区国际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C12	主要建设国际物流园园区地下管网等配套设施，并配套建筑物流仓储设施；装卸作业区，停车场、指挥调度中心，联合站房，公用配套设施及道路工程。	2022-2024	徐水经济开发区	15.53	《保定市徐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保定市徐水区八四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C13	本项目的建设将对徐水区八四村进行整体重新规划，将原本杂乱无章的农村土地统一设计建设，并对相关道路、公用设施、公园绿地等配套服务设施进行更新提升，改变原来的脏乱面貌，使八四村融入到保定市区建设当中并保证协调统一，项目建设对于提升保定市整体形象、提高城市品质、改善生活环境有着重要意义。	2021-2025	东至南梨园村，西至聚源大街，南至规划纬十四路，北至现状河流。		《保定市徐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保定市徐水区南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C14	本项目通过进行土地整理，然后以市场为导向，将土地重新投入到市场，重新配置土地资源，既可以盘活城市存量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益，避免国有土地资产的流失，又可以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达到集约利用土地目的，减轻了城市建设对耕地的压力。	2021-2025	南城村		《保定市徐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